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及配套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声明

- 一、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二、报告内容及监测数据仅对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负责。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及配套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主要产品名称	水泥粉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调试时间	2025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02.07~02.11、 03.02~03.06、 03.19~03.20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睿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三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上海普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82.9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比例(%)	2.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783.32	环保投资(万元)	803.70	比例(%)	5.83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 7.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8. 《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及配套工程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108-340722-04-01-290311，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 年 6 月 27 日）； 9. 《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6 月）； 10. 《关于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铜环（枞）审〔2022〕11 号，铜陵市生态环境局，2022 年 7 月 12 日）；
---------------	---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p>厂区生活污水、食堂废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详见下表 1.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值除外</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参数</th> <th>pH</th> <th>浊度</th> <th>BOD₅</th> <th>NH₃-N</th> <th>LAS</th> <th>SS</th> <th>溶解氧</th> <th>总氯</th> <th>大肠埃希氏菌</th> </tr> </thead> <tbody> <tr> <td>限值</td> <td>6~9</td> <td>10</td> <td>10</td> <td>8</td> <td>0.5</td> <td>1000</td> <td>2</td> <td>2.5</td> <td>不检出</td> </tr> </tbody> </table> <p>标准来源：《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p>								参数	pH	浊度	BOD ₅	NH ₃ -N	LAS	SS	溶解氧	总氯	大肠埃希氏菌	限值	6~9	10	10	8	0.5	1000	2	2.5	不检出
	参数	pH	浊度	BOD ₅	NH ₃ -N	LAS	SS	溶解氧	总氯	大肠埃希氏菌																			
	限值	6~9	10	10	8	0.5	1000	2	2.5	不检出																			
	废气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中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p> <p>详见下表 1.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 染 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 粒 物</td> <td>10</td> <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 参照点，下风 向设监控点</td> <td>0.5</td> <td>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td> </tr> </tbody> </table>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 粒 物	10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 参照点，下风 向设监控点	0.5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								
污 染 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 ³ ）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		标准来源																									
		监控点	浓度																										
颗 粒 物	10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 参照点，下风 向设监控点	0.5	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含 2025 年修改单）																									
噪声	<p>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1.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3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声环境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dB（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3 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固废	<p>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表二

2.1 项目背景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枞阳海螺”）是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沿长江建设的大型熟料生产基地之一，成立于 2000 年 6 月，公司位于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藕山镇。枞阳海螺公司已建有拥有 2 条 2500t/d、3 条 5000t/d 和 1 条 10000t/d 共六条熟料生产线和一套 11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为满足厂区生产需求，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及配套工程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实际总投资 13783.32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803.70 万元，占 5.83%。

2022 年 6 月 27 日，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本项目备案（项目代码：2108-340722-04-01-290311）。

2022 年 6 月，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 年 7 月 12 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以“铜环（枞）审〔2022〕11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重新申请，补充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排污许可证编号为：91340700704941730W001P。

2026 年 5 月 8 日完成《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备案（备案号：340722-2026-007-M）。

项目废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等设施依托 11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已建成的废水处理系统、危废暂存间。110 万吨水泥粉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19 年 08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试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及配套工程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落实及运行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编写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2026 年 2 月~3 月，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现场验收监测。2026 年 4 月，我公司根据环保设施监测结果、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和相关文件技术资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地理位置见图 2.3-1。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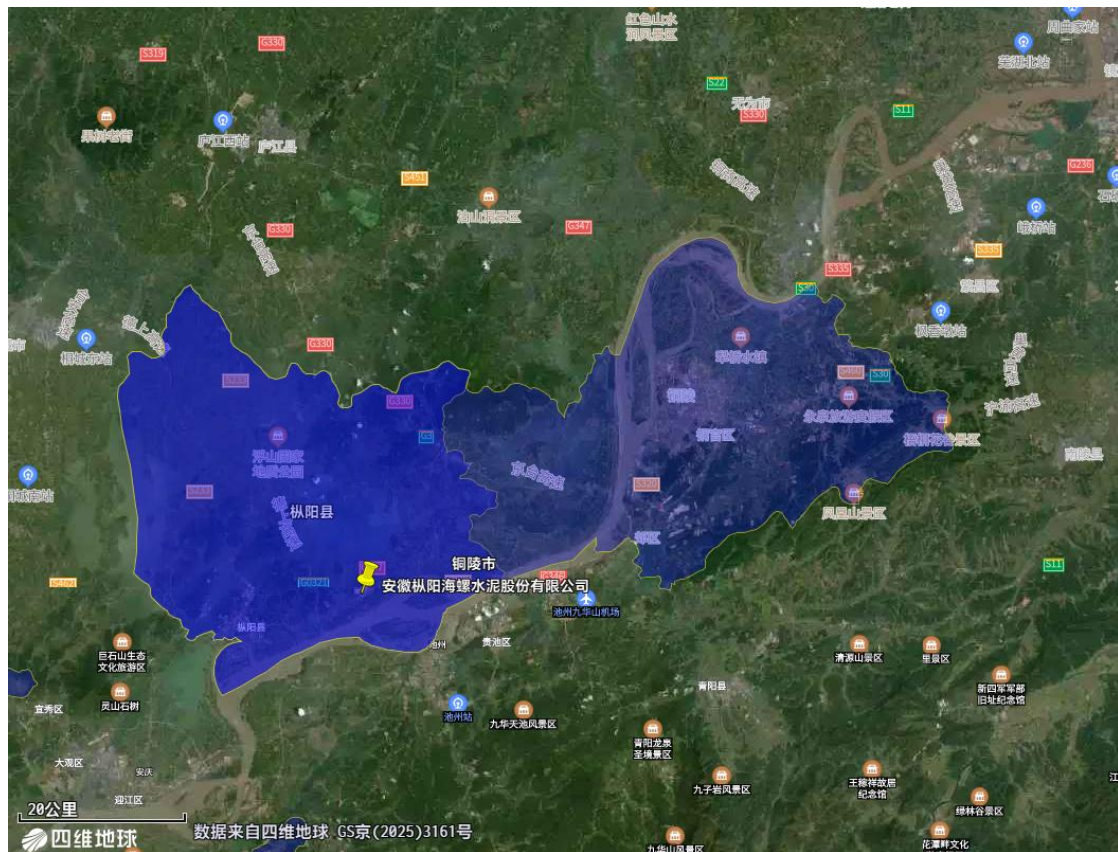


图 2.3-2 项目地理位置图

2.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工程实际建设内容比对见表 2.3-1。

表 2.3-1 项目环评建设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水泥粉磨站	水泥粉磨配置 1 套Φ4.2m×13m+R180-160 辊压机联合粉磨系统，台产 260t/h，购置辊压机、球磨机、V 型选粉机、O-SEPA 高效选粉机。	水泥粉磨配置 1 套Φ4.2m×13m+R180-160 辊压机联合粉磨系统，台产 260t/h，购置辊压机、球磨机、V 型选粉机、O-SEPA 高效选粉机。	一致
	水泥包装及发运	水泥包装选用 1 台八嘴回转式包装机，均配置自动插袋机，单台包装机能力 100t/h。出水泥库的水泥由包装系统的提升机送至振动筛，筛去杂物后进入中间仓，出仓水泥经螺旋闸门、双格轮喂料机进入八嘴回转式包装机进行包装，由电子秤计量，包装后的袋装水泥经接包机、顺包机、清包机、带式输送机输送和中间卸袋机构卸入袋装水泥装车机，由汽车直接发运出厂。	水泥包装选用 1 台八嘴回转式包装机，均配置自动插袋机，单台包装机能力 100t/h。出水泥库的水泥由包装系统的提升机送至振动筛，筛去杂物后进入中间仓，出仓水泥经螺旋闸门、双格轮喂料机进入八嘴回转式包装机进行包装，由电子秤计量，包装后的袋装水泥经接包机、顺包机、清包机、带式输送机输送和中间卸袋机构卸入袋装水泥装车机，由汽车直接发运出厂。	一致
贮运工程	原料储存	建设 1 座 60m×36m 脱硫石膏堆棚；1 座 Φ7m×21m 脱硫石膏钢板仓；1 座Φ12m×32m 熟料圆砵库；1 座Φ12m×25m 石灰石圆砵库；2 座 Φ12m×32m 混合材圆砵库；1 座Φ15m×35m 粉煤灰圆砵库。	建设 1 座 60m×36m 脱硫石膏堆棚；1 座 Φ7m×21m 脱硫石膏钢板仓；1 座Φ12m×32m 熟料圆砵库；1 座Φ12m×25m 石灰石圆砵库；2 座Φ12m×32m 混合材圆砵库；1 座 Φ15m×35m 粉煤灰圆砵库。	一致

	成品储存	建设 4 座Φ22.5m×54m 水泥圆砵库；3 座 Φ7m×21m 水泥钢板散装库。	建设 4 座Φ22.5m×54m 水泥圆砵库；3 座 Φ7m×21m 水泥钢板散装库。	一致
	原料运输	熟料来自厂区四期熟料库，经皮带输送至熟料调配库；石灰石通过厂区现有辅材通道转运；汽车运输脱硫石膏进厂；混合材采用水路运输通过配套码头卸船后经现有水泥磨混合材输送通道转运。	熟料来自厂区四期熟料库，经皮带输送至熟料调配库；石灰石通过厂区现有辅材通道转运；汽车运输脱硫石膏进厂；混合材采用水路运输通过配套码头卸船后经现有水泥磨混合材输送通道转运。	一致
	水泥输送	水泥库底出料系统设两个输送通道，一路经斜槽及斗提送至 3 座Φ7m×21m 水泥散装库进行汽车发运，库有效储量约 700t，库底均设 1 台汽车散装机，每台发运能力约 200t/h；另一路穿过水泥磨房利用现有熟料输送通道，至 3#装船机散装装船。	水泥库底出料系统设两个输送通道，一路经斜槽及斗提送至 3 座Φ7m×21m 水泥散装库进行汽车发运，库有效储量约 700t，库底均设 1 台汽车散装机，每台发运能力约 200t/h；另一路穿过水泥磨房利用现有熟料输送通道，至 3#装船机散装装船。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用水利用已建配套的给水设施，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117m ³ /d（21645m ³ /a）。	本项目用水利用已建配套的给水设施，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117m ³ /d（21645m ³ /a）。	一致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排至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厂区雨污分流，雨水排至雨水管网，无生产废水产生，本项目未新增员工，未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一致
	供电	在厂区新建一座水泥粉磨配电房，用电引自枞阳海螺厂内总降，配电房输入电压为 6kV，输出电压为 400V	在厂区新建一座水泥粉磨配电房，用电引自枞阳海螺厂内总降，配电房输入电压为 6kV，输出电压为 400V	一致

	压缩空气站	增加 3 台 20m ³ /min 螺杆式空压机, 分别向各车间气动组件、气控阀门、各脉冲带收尘器等处供气。	增加 3 台 20m ³ /min 螺杆式空压机, 分别向各车间气动组件、气控阀门、各脉冲带收尘器等处供气。	一致
	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部, 依托枞阳海螺现有办公室。	位于厂区东部, 依托枞阳海螺原有办公室。	一致
	宿舍	位于厂区东部, 依托枞阳海螺现有宿舍。	位于厂区东部, 依托枞阳海螺原有宿舍。	一致
	食堂	位于厂区东部, 依托枞阳海螺现有食堂。	位于厂区东部, 依托枞阳海螺原有食堂。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①熟料储存及输送工段废气设高效袋式除尘器+35m 排气筒排放; ②石灰石、电炉渣、脱硫石膏、粉煤灰储存及输送工段废气分别设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调配进出口废气分别设高效袋式除尘器+30m 排气筒排放; ④辊压机粉磨工段废气设高效袋式除尘器+35m 排气筒排放; ⑤球磨机进出口废气设高效袋式除尘器+35m 排气筒排放; ⑥水泥库进料口设高效袋式除尘器+50m 排气筒排放; ⑦水泥库出料口设高效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放; ⑧水泥包装机、散装机处废气分别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①熟料储存及输送工段废气设高效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排放; ②石灰石、电炉渣、脱硫石膏、粉煤灰储存及输送工段废气分别设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③调配进出口废气分别设高效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排放; ④辊压机粉磨工段废气经内循环系统处理, 无需收尘; ⑤球磨机进出口废气设高效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排放; ⑥水泥库进料口设高效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排放; ⑦水泥库出料口设高效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排放; ⑧水泥包装机、散装机处废气分别高效袋式除尘器+排气筒排放。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环评中设置 8 根排气筒, 实际建设项目共设置 38 套布袋除尘设施及排气筒。原因一是项目对各产尘节点单独设置排气筒, 二是将无组织变为有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 雨水排至雨水管网; 不新增员工, 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不产生生产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 雨水排至雨水管网; 不新增员工, 无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不产生生产废水。	一致
	固废处理处置	高效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水泥生产,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滤袋收集后利用公司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	高效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水泥生产, 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废滤袋收集后利用公司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	一致

地下水污染防治	项目对水泥粉磨站进行一般防渗，对循环水池进行重点防渗。	项目对水泥粉磨站进行一般防渗，对循环水池进行重点防渗。	一致
噪声治理	设备隔声，基础减震。	设备隔声，基础减震。	一致

2.4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产品方案见下表 2.4-1。

表 2.4-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环评设计能力 (万 t/a)	实际产能 (万 t/a)
1	水泥粉 磨站	PO42.5	80	110
		PII52.5	25	
		M32.5	5	
合计		水泥	110	110

2. 主要原辅材料

统计项目 2026 年 1-3 月份原辅料使用情况，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 2.4-2：

表 2.4-2 试运行期间原辅料消耗情况

序号	主要试剂	储运方式	环评 年用量 (t)	实际 1~3 月用量 (t)
1	熟料	厂区熟料库	884903	342252
2	石膏	厂区现有脱硫石膏堆棚	56783	19437
3	石灰石	厂区现有石灰石仓库	80652	13141
4	电炉渣	混合材圆砵库	28370	0
5	粉煤灰	粉煤灰圆砵库	54773	0
6	水	现有厂区供水	21645m ³	11000m ³
7	电	配电房	3300 万 kWh	1060.2376 万 kWh

注：验收监测期间只生产 PII52.5 水泥，暂不使用电炉渣、粉煤灰，后续根据产品需求使用。

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配置情况见表 2.4-3：

表 2.4-3 主要设备对照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环评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	备注
1	水泥粉磨	辊压机 型号：G180-160 入料粒度：< 40 占 90%，40~70 占 10% 主电动机：YRKK710-8	1	1	一致

	额定功率：2×1600kW		
	V 型选粉机 规格：V5000 空气量：~300000m ³ /h 阻力：1.5~2.0kPa	1	1
	旋风收尘器 直径：2-Φ4300mm 处理风量：330000m ³ /h	1	1
	循环风机 风量：330000m ³ /h 全压：5800Pa 转速：740r/min 功率：800kW（变频）	1	1
	水泥管磨Φ4.2×13m 成品比表面积：3400~3600c m ² /g 主电机功率：3550kW	1	1
	O-SEPA 选粉机（变频调速）规格： P-O-SEPA N-5000 产量：220~300t/h 比表面积：3400~3600cm ² /g 最大循环量：900t/h 空气量：5000m ³ /min	1	1
	高浓度气箱脉冲袋收尘器规格： PPW140-2×15 处理风量：300000m ³ /h 过滤面积：5200m ² 过滤风速：1.0m/min 阻力：~1700Pa 进口颗粒物浓度：≤1000g/m ³ 出口颗粒物浓度：≤10mg/Nm ³	1	1
	选粉排风机 风量：320000m ³ /h 全压：5700Pa 转速：980r/min 功率：800kW	1	1
	出磨气箱脉冲袋式收尘器规格： PPW96-8 处理风量：53000m ³ /h 过滤面积：956m ²	1	1
	过滤风速：1m/min 阻力：1500~1700Pa 进口颗粒物浓度：≤200g/m ³ 出口颗粒物浓度：≤10mg/Nm ³	1	1

		水泥磨排风机 规格：SL5-48No.2D 风量：55000m ³ /h 全压：3400Pa 转速：1450r/min 气体温度：≤100℃ 功率：90kW（变频）	1	1	
2	水泥散装	散装机 型号：ZSQ300/600 散装能力：200t/h.台	3	4	根据需要增加一套设备
3	水泥包装	包装机（配置自动插袋机）型号： 八嘴回转式包装机 能力：90~110t/h	1	1	一致
		袋装装车机（配置自动装车机器人） 100t/h	2	1（未配置自动装车机器人）	根据需要减少一套设备
4	空压 机站	螺杆式空压机 排气量：28.3m ³ /min	3	3	一致

4.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供水来源为已建配套的生活设施，用于循环冷却系统补充水，本项目员工从厂区调配，不新增员工，不新增员工生活用水。厂区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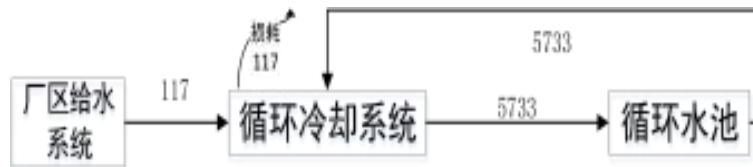


图 2.4-1 水平衡示意图（单位：t/a）

2.5 劳动定员

本项目工作制度为每天工作 3 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其中粉磨系统间断运行，约工作 185 天。每人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在公司原有人员基础上调剂。

2.6 主要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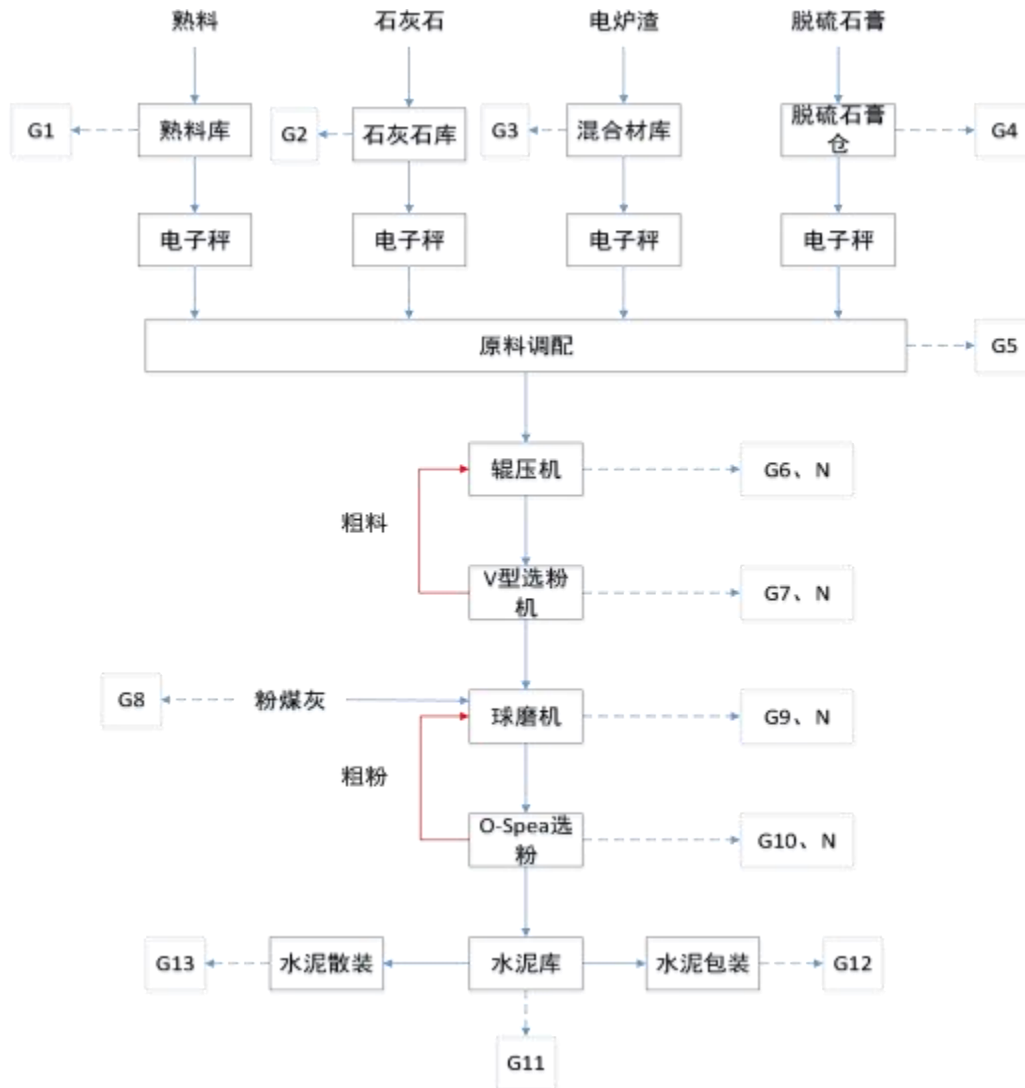


图 2.6-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1) 原料储存及输送

设置四座 $\Phi 12\text{m}$ 砵库和一座脱硫石膏钢板仓，砵库分别储存石灰石、熟料及混合材，储量分别为 2000t、3800t、 $2 \times 3000\text{t}$ ，脱硫石膏钢板仓储量 500t，另外设置一座 $\Phi 15\text{m}$ 粉煤灰砵库，储量为 3000t。

熟料来自厂区熟料库，经皮带输送至调配库，此工序有粉尘 G1 产生；石灰石为枞阳海螺自采石灰石，由现有石灰石预均化堆场通过胶带机输送进新建水泥调配库，此工序有粉尘 G2 产生；本项目电炉渣采购自张家港坦途新材料有限公司，经皮带输送至调配库，此工序有粉尘 G3 产生；脱硫石膏采购自铜陵富鑫钢厂/铜陵旋力特钢，储存在脱硫石膏仓，经皮带输送至调配库，此工序有粉尘 G4 产生。粉煤灰采购自铜陵国能电厂/九华电厂，此工序有粉尘 G8 产生。

(2) 原料调配

根据水泥的不同品种，设定相应物料配比由库底皮带秤控制计量。调配后的混合料经胶带机送至联合粉磨系统。上述各种物料的定量给料设备由中控室按比例设定各种物料配比，进行集中配料控制，此工序有粉尘 G5。

(3) 水泥粉磨及输送

水泥粉磨配置 1 套 $\Phi 4.2 \times 13\text{m} + \text{R180-160}$ 辊压机联合粉磨系统，台产 260t/h (PO42.5 水泥)。调配好的混合料经稳流称重仓喂入辊压机，此工序有粉尘 G6 产生，挤压后的物料由斗提送入 V 型选粉机分选，粗颗粒返回稳流称重仓；细颗粒物料进入球磨机粉磨，此工序有粉尘 G9 产生；粉磨后的物料通过斗提喂入 O-SEPA 高效选粉机，经选粉后粗粉返回到磨机再次粉磨，细粉随气流进入袋收尘器，此工序有粉尘 G10；产生收下的水泥成品经斜槽、提升机送至水泥库储存。

(4) 水泥储存及输送

出磨成品水泥经由斜槽、斗提等输送设备运输后，分别至 4- $\Phi 22.5 \times 54\text{m}$ 水泥库储存，每库储量约 18000t，此工序有粉尘 G11 产生。

库底出料系统设两个输送通道，一路经斜槽及斗提送至 3 座 $\Phi 7 \times 21\text{m}$ 水泥散装库进行汽车发运，库有效储量约 700t，库底均设 1 台汽车散装机，每台发运能力约 200t/h，此工序有粉尘 G12 产生；另一路穿过水泥磨房利用现有熟料输送通道，至 3#装船机散装装船，此工序有粉尘 G13 产生。

(5) 水泥包装及装车

水泥包装选用 1 台八嘴回转式包装机，配置自动插袋机，单台包装机能力 100t/h。出水泥库的水泥由包装系统的提升机送至振动筛，筛去杂物后进入中间

仓，出仓水泥经螺旋闸门、双格轮喂料机进入八嘴回转式包装机进行包装，由电子秤计量，包装后的袋装水泥经接包机、顺包机、清包机、带式输送机输送和中间卸袋机构卸入袋装水泥装车机，由汽车直接发运出厂。

2.7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情况为：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环评中设置 8 根排气筒，实际建设中项目共设置 38 套布袋除尘设施及排气筒。排气筒数量增加主要由于：

(1) 熟料储存及输送、调配后出料、球磨机及球磨机出口、水泥库进料及水泥库出料等环节，环评中每个环节内部的多个产尘点合并共用一根排气筒，而实际建设中，每个环节内部的各产尘点分别设置单独的排气筒。

(2) 石灰石、电炉渣、脱硫石膏、粉煤灰储存及输送废气，以及水泥包装及发运、水泥散装及外运废气，环评中均为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增设袋式除尘设施及排气筒，改为有组织排放。

参照《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文件附件 12 水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不变，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变化均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其余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基本一致，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7-1 实际建设内容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情况一览表

因素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1	水泥熟料生产能力增加 10%及以上；配套矿山开采能力或水泥粉磨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	/
	2	水泥窑协同处置危险废物能力增加 20%及以上；水泥窑协同处置非危险废物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无	/
建设地点	3	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或配套矿山、废石场选址变化，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无	/
生产工	4	增加协同处置处理工序（单元），或增加旁路放风系统并设置单独排气筒	无	/
	5	水泥窑协同处置固体废物类别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艺	6	原料、燃料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7	厂内大宗物料转运、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无	/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8	窑尾、窑头废气治理设施及工艺变化，或增加独立热源进行烘干，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	为强化厂区无组织废气污染治理力度，将无组织废气收集转为有组织排放，提升了粉尘有效收集能力。	否
	9	窑尾、窑头废气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	无	/
	10	协同处置固体废物暂存产生的渗滤液处理工艺由入窑高温段焚烧改为其他处理方式，导致新增污染物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污染源处理和排放

3.1 施工期环保措施

3.1.1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冲洗废水、施工机械运转、维修以及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产生的废水及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作为废水沉淀池，收集施工中排放的各类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

3.1.2 废气

项目施工期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项目施工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

3.1.3 固废

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1.4 噪声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生产工艺，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

3.2 运营期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2.1 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在公司现有人员基础上调剂，项目厂区已设置有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的水回用于厂区绿化等，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

厂区已建设有 1 座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处理系统主要处理工序为“格栅+沉砂+调节池+AO+沉淀+消毒”处理工艺，处理后排入厂区池塘，回用于厂区绿化。



废水处理装置



厂区总排口废水标识牌

3.2.2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储存和输送、原料调配、水泥粉磨、水泥储存和运输、水泥包装和发运过程产生的废气，均为含尘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

1、原料储存和输送

项目熟料、石灰石、电炉渣、脱硫石膏、粉煤灰输送系统间断运行，均采用皮带封闭运输，收集后的废气经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2、原料调配

原料调配废气分为调配进料、调配出料废气两种，进出料均采用皮带封闭运输，收集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3、水泥粉磨

水泥粉磨工序分为辊压机预粉磨系统（含 V 型选粉机分选）、球磨机粉磨系统和球磨出口。粉磨各系统均进行了封闭，废气分别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4、水泥储存和运输

出磨成品水泥经由斜槽、斗提等输送设备运输后，分别至 4- Φ 22.5 \times 54m 水泥库储存，本项目在水泥库顶设置了废气收集管道，收集后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排气筒排放。

库底出料系统设两个输送通道，一路经斜槽及斗提送至 3 座 Φ 7 \times 21m 水泥散装库进行汽车发运，库有效储量约 700t，库底均设 1 台汽车散装机，每台发运能力约 200t/h；另一路穿过水泥磨房利用现有熟料输送通道，至 3#装船机散装装船。

库底出料废气均设置管道进行收集，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5、水泥包装和发运

水泥包装选用 1 台八嘴回转式包装机，配置自动插袋机，单台包装机能力 100t/h。出水泥库的水泥由包装系统的提升机送至振动筛，筛去杂物后进入中间仓，出仓水泥经螺旋闸门、双格轮喂料机进入八嘴回转式包装机进行包装，由电子秤计量，包装后的袋装水泥经接包机、顺包机、清包机、带式输送机输送和中间卸袋机构卸入袋装水泥装车机，由汽车直接发运出厂。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仓顶密闭输送廊道



粉磨废气排气筒



包装废气收集



仓顶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表 3.2-1 各产尘点废气治理设备及排气筒信息统计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部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编号	年运行时间 (h)	对应工序
1	2#磨熟料秤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15	DA321	7008	熟料储存及输送
2	3#磨熟料秤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15	DA330	7008	
3	2#石灰石秤下料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15	DA275	7008	石灰石储存及下料
4	二期石灰石库顶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43.7	DA339	7008	
5	3#石灰石秤下料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14.7	DA329	7008	
6	2#矿粉仓顶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41.7	DA335	7008	电炉渣储存及输送
7	二期石膏输送皮带中转站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25	DA255	7008	脱硫石膏储存及输送
8	2#粉煤灰库顶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40.9	DA332	7008	粉煤灰储存及输送
9	2#、3#粉煤灰入磨长斜槽收尘器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28.9	DA340	7008	
10	二期石膏仓顶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26.2	DA338	7008	脱硫石膏储存及输送、调配进料口
11	1#散装库顶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42.1	DA253	7008	调配后出料、水泥库进料
12	2#散装库顶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42.1	DA261	7008	

13	5#水泥库顶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65.9	DA250	7008	
14	6#水泥库顶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64.5	DA352	7008	
15	7#水泥库顶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64.5	DA356	7008	
16	8 水泥库顶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63.7	DA362	7008	
17	5#-6#水泥库间斜槽收尘器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16.8	DA365	7008	
18	6#-7#水泥库间斜槽收尘器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14.8	DA364	7008	
19	7#-8#水泥库间斜槽收尘器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16.8	DA366	7008	
20	2#主收尘器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38.5	DA354	7008	球磨机
21	3#主收尘器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38.5	DA360	7008	
22	2#尾收尘器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37.1	DA355	7008	球磨机出口
23	3#尾收尘器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37.1	DA361	7008	
24	5#水泥库底标准仓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16	DA251	7008	水泥库出料
25	6#水泥库底标准仓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15	DA353	7008	
26	7#水泥库底标准仓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15	DA357	7008	
27	8#水泥库底标准仓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15	DA363	7008	
28	2#包装机主收尘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15	DA262	7008	水泥包装及发运

29	入散装库斗提斜槽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30.52	DA254	7008	水泥散装及外运
30	1#散装库底 1#装车道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13.6	DA252	7008	
31	1#散装库底 2#装车道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13.6	DA260	7008	
32	2#散装库底 1#装车道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13.6	DA325	7008	
33	2#散装库底 2#装车道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13.6	DA365	7008	
34	水泥磨倒运	装运分厂	颗粒物	25	DA308	6480	
35	水泥磨倒运	装运分厂	颗粒物	12	DA309	6480	
36	2#成品斜槽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22.86	DA322	7008	
37	3#成品斜槽单机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22.86	DA331	7008	
38	2#中间仓收尘器	制造二分厂	颗粒物	13	DA358	7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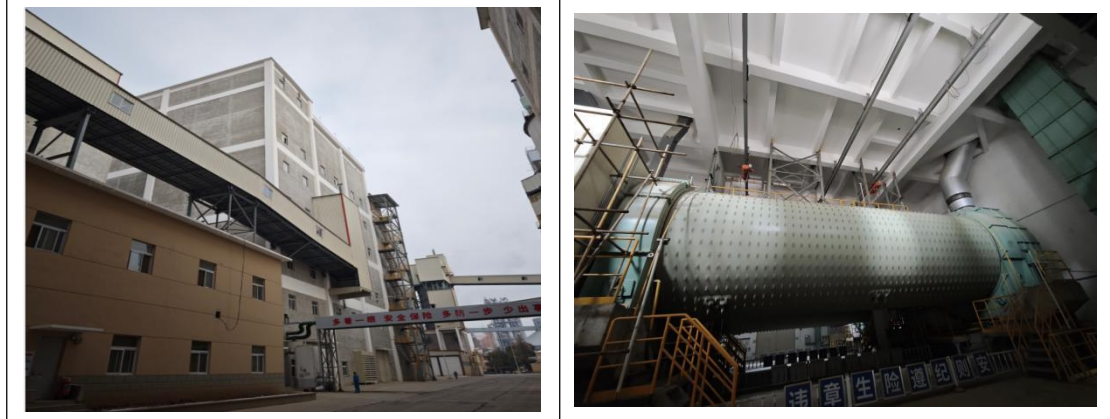
3.2.3 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辊压机、选粉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项目通过设备设置在车间内，使用厂房隔声、设置消音器，设置减震基础，合理布局、加强后期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消音器



厂房隔声

3.2.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废滤袋、废润滑油、废油桶。

(1) 除尘灰

本项目工艺过程袋式除尘器会定期产生除尘灰，收集后用作水泥原料返回生产，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中相关规定，本项目粉尘属于“a）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2) 废滤袋

项目废气均采用袋式除尘器，定期更换下来的布袋为一般固废，废滤袋收集后定期利用公司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

(3) 废润滑油

本项目使用润滑油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处置。

(4) 废油桶

设备保养维修产生的废油桶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处置。

本项目统计试运行以来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3.1-1。

表 3.2-2 本项目固废产排情况一览表

固废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固废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	贮存场所	处理或处置方式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900-217-08	2	2	危废库	委托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
	废油桶	900-249-08	1	1	危废库	
一般固废	废滤袋	/	0.01	0.01	/	收集后定期利用公司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



危废库内管理制度上墙



库内分区标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危废库台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库内集液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托盘</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门口消防沙</p>
<p>项目危废库为单独设置的库房，危废库采取固液分离。危废库门口张贴危废标识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牌以及库内危险废物储存分区标志。库内设置排风管道、托盘等设施，库内墙上张贴危废管理制；暂存库内的危险废物采取分类分区堆放，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粘贴清晰标明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等的标签。</p>	



3.3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3.1 规范化排污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设置多个废气排放口，均已规范设置采样孔和标识牌。

	
<p>2#磨熟料秤废气 DA321</p>	<p>3#磨熟料秤 DA330</p>
	
<p>2#石灰石秤下料 DA275</p>	<p>二期石灰石库顶 DA339</p>
	
<p>3#石灰石秤下料 DA329</p>	<p>2#矿粉仓顶 DA335</p>

 <p>废气排放口</p> <p>单位名称: 安徽祁门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p> <p>排放口编号: DA255</p> <p>污染物种类: 粉尘</p> <p>生态环境部监制</p>	 <p>废气排放口</p> <p>单位名称: 安徽祁门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p> <p>排放口编号: DA338</p> <p>污染物种类: 粉尘</p> <p>生态环境部监制</p>
<p>二期石膏输送皮带中转站 DA255</p>	<p>二期石膏仓顶 DA338</p>
 <p>废气排放口</p> <p>单位名称: 安徽祁门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p> <p>排放口编号: DA332</p> <p>污染物种类: 粉尘</p> <p>生态环境部监制</p>	 <p>废气排放口</p> <p>单位名称: 安徽祁门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p> <p>排放口编号: DA340</p> <p>污染物种类: 粉尘</p> <p>生态环境部监制</p>
<p>2#粉煤灰库顶 DA332</p>	<p>2#、3#粉煤灰入磨长斜槽收尘器 DA340</p>
 <p>废气排放口</p> <p>单位名称: 安徽祁门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p> <p>排放口编号: DA253</p> <p>污染物种类: 粉尘</p> <p>生态环境部监制</p>	 <p>废气排放口</p> <p>单位名称: 安徽祁门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p> <p>排放口编号: DA261</p> <p>污染物种类: 粉尘</p> <p>生态环境部监制</p>
<p>1#散装库顶 DA253</p>	<p>2#散装库顶 DA261</p>
 <p>废气排放口</p> <p>单位名称: 安徽祁门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p> <p>排放口编号: DA250</p> <p>污染物种类: 粉尘</p> <p>生态环境部监制</p>	 <p>废气排放口</p> <p>单位名称: 安徽祁门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p> <p>排放口编号: DA352</p> <p>污染物种类: 粉尘</p> <p>生态环境部监制</p>
<p>5#水泥库顶 DA250</p>	<p>6#水泥库顶 DA352</p>

	
<p>7#水泥库顶 DA356</p>	<p>8#水泥库顶 DA362</p>
	
<p>5#-6#水泥库间斜槽收尘器 DA365</p>	<p>6#-7#水泥库间斜槽收尘器 DA364</p>
	
<p>7#-8#水泥库间斜槽收尘器 DA366</p>	<p>2#主收尘器 DA354</p>
	
<p>3#主收尘器 DA360</p>	<p>2#尾收尘器 DA355</p>

	
<p>3#尾收尘器 DA361</p>	<p>5#水泥库底标准仓 DA251</p>
	
<p>6#水泥库底标准仓 DA353</p>	<p>7#水泥库底标准仓 DA357</p>
	
<p>8#水泥库底标准仓 DA363</p>	<p>2#包装机主收尘 DA262</p>
	
<p>入散装库斗提斜槽 DA254</p>	<p>1#散装库底 1#装车道 DA252</p>

	
<p>1#散装库底 2#装车道 DA260</p>	<p>2#散装库底 1#装车道 DA325</p>
	
<p>2#散装库底 2#装车道 DA365</p>	<p>水泥磨倒运 DA308</p>
	
<p>水泥磨倒运 DA309</p>	<p>2#成品斜槽 DA322</p>
	
<p>3#成品斜槽单机 DA331</p>	<p>2#中间仓收尘器 DA358</p>

3.4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3.4.1 环境管理落实情况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减少因管理不当导致的环境风险，为本项目制定《生产安全守则》《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约束和规范生产运行，同时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设置专人专岗指导公司环保管理工作的执行，确定了各人员的环保工作内容和职责。

3.4.2 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单位已于 2025 年 12 月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许可变更，编号：91340603MA8P5N530P001Y。

3.5 环境保护距离

本项目设置以项目区外扩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项目区外扩 50 米范围内均为厂区范围内，无环境敏感单位。

3.6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3783.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3.7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83%。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3.4-1：

表 3.6-1 环境保护措施投资及监督检查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评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大气环境	熟料储存及输送	颗粒物	输送带、提升机处设高效袋式除尘器（TA001、TA002）+35m 高排气筒（DA001）	输送带、提升机处设高效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321、DA330）	454.46
	石灰石储存及输送		设高效袋式除尘器（TA003）	高效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275、DA339、DA329）	
	电炉渣储存及输送		设高效袋式除尘器（TA004）	高效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335）	
	脱硫石膏储存及输送		设高效袋式除尘器（TA005）	高效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255、DA338）	
	粉煤灰储存及输送		设高效袋式除尘器（TA006）	高效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332、DA340）	
	调配进料口		进口处设高效袋式除尘器（TA007）+30m	高效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338）	

			高排气筒 (DA002)	
	调配后出料		出口处设高效袋式除尘器 (TA008) +30m 高排气筒 (DA003)	高效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253、DA261、DA250、DA352、DA356、DA362、DA365、DA364、DA366)
	辊压机粉磨		设高效袋式除尘器 (TA009) +35m 高排气筒 (DA004)	高效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内循环系统, 无需收尘)
	球磨机		设高效袋式除尘器 (TA010) +35m 高排气筒 (DA005)	高效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354、DA360)
	球磨机出口		设高效袋式除尘器 (TA011) +35m 高排气筒 (DA006)	高效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355、DA361)
	水泥库进料		进料口设高效袋式除尘器 (TA012、TA013) +50m 高排气筒 (DA007)	高效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253、DA261、DA250、DA352、DA356、DA362、DA365、DA364、DA366)
	水泥库出料		水泥出料口设高效袋式除尘器 (TA014、TA015、TA016、TA017) +15m 高排气筒 (DA008)	高效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251、DA353、DA357、DA363)
	水泥包装及发运		包装机处设高效袋式除尘器 (TA018、TA019、TA020、TA021、TA022)	高效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262)
	水泥散装及外运		散装处设高效袋式除尘器 (TA023、TA024、TA025、TA026、TA027、TA028、TA029)	高效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254、DA252、DA260、DA325、DA365、DA308、DA309、DA322、DA331、DA358)
	无组织废气		设置厂区洒水降尘、厂区绿化、加强设备封闭、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高效袋式除尘器 (单机除尘) 等	设置厂区洒水降尘、加强厂区绿化、设备进行封闭,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设置高效袋式除尘器 (单机除尘) 等

废水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BOD ₅ 、氨氮、动植物油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0（依托）
声环境	厂区	生产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局、减振基座等	项目通过设备设置在车间内，使用厂房隔声、设置消音器，设置减震基础，合理布局、加强后期设备维护管理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	329.24
固体废物	高效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水泥生产，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废滤袋收集后定期利用公司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高效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水泥生产；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处置；废滤袋收集后定期利用公司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	10
风险防范措施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废气处理治理设施检修、维修，使大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控制，减少粉尘等污染物干湿沉降。 (2)固体废物转运、贮存各环节做好放风、防雨、防渗等措施，禁止随意弃置、堆放、填埋。		建设单位规定人员定期对项目设备、厂区重点区域进行排查检修，同时设置雾炮机在项目仓储区域，厂区内保持地面干净，定期洒扫。	10
合计（万元）					803.70

表四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在全面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切实做到“三同时”，并在营运期内持之以恒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摘录如下：

（一）施工期安排好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生产工艺，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运营期采取设备隔声、基础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二）施工期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同进入厂区现有埋地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废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

（三）项目施工期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项目施工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

运营期熟料储存及输送、原料调配、水泥粉磨、水泥储存及运输等生产工序均在封闭系统内运行，同时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相应生产过程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应采用先进设备减少粉尘跑、冒、露，同时配套高效除尘设备和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粉料储存使用封闭式圆库，并安装集气设施收尘处理；厂内物料装卸、倒运及物料的堆场采用喷雾增湿措施减少扬尘；物料采用斜槽和提升机等封闭式输送设备，同时尽量降低转速和转运点落差，以减少粉尘外逸；在石灰石、电炉渣、石膏、粉煤灰输送皮带处以及包装机散装处安装高效布袋除尘器，实施单机除尘，收尘方式均采用吸风负压收尘。厂界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粉尘监测结果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四）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水泥生产；除尘器废滤袋利用枞阳海螺现有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厂等敏感目标。

（六）严格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要求，排查环境风险源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同时落实《报告表》中规范设置排污口、厂区分区防渗等其他建议及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办（变更）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生产正常。监测期间生产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以《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作为依据,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按质控要求废水样品增加 10%的现场平行样,分析过程中以测定盲样作为质控措施,平行样检测结果详见表 5.1-1,盲样分析结果详见表 5.1-2:

表 5.1-1 监测项目平行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样品序号	平行样测定					
		测定值 1 (mg/L)	测定值 2 (mg/L)	均值 (mg/L)	相对偏 差 (%)	参考范 围 (%)	是否 合格
五日生化 需氧量	1-F-1	0.7	0.6	0.6	7.7	±15	√
	1-F-5	0.7	0.6	0.6	7.7	±15	√
氨氮	1-F-1	0.312	0.300	0.306	2.0	±10	√
	1-F-5	0.332	0.320	0.326	1.8	±10	√
	1-F-8	0.394	0.388	0.391	0.8	±10	√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1-F-1	0.05L	0.05L	0.05L	0	/	√
	1-F-5	0.05L	0.05L	0.05L	0	/	√
总氯	1-F-1	0.03L	0.03L	0.03L	0	/	√
	1-F-5	0.03L	0.03L	0.03L	0	/	√
	1-F-8	0.03L	0.03L	0.03L	0	/	√

表 5.1-2 监测项目盲样检测结果

监测项目	盲样测定
------	------

	盲样编号	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合格
氨氮	/ (标准点)	0.834	0.800±0.08	√
	/ (标准点)	0.814	0.800±0.08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标准点)	2.46	2.50±0.13	√
	/ (标准点)	0.29	0.30±0.03	√

5.2 废气监测质量控制

(1) 采样系统在现场连接安装好以后, 对采样系统进行气密性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2) 采样位置选择气流平稳的管段;

(3) 采样嘴先背向气流方向插入管道, 采样时采样嘴对准气流方向; 采样结束时先将采样嘴背向气流, 迅速抽出管道, 防止管道负压将尘粒倒吸;

(4) 定期对采样仪器流量计进行校准, 校核结果详见表 5.2-1。

表 5.2-1 大气采样仪器校准记录

校准日期	设备名称	仪器编号	校准气路	采样前校准					采样后校准				
				设定示值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设定示值 (L/min)	仪器示值 (L/min)	相对误差 (%)	误差范围 (%)	是否合格
202 6.02 .07~ 202 6.02 .0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WST/CY-07-011	尘路	50	49.9	-0.2	不超过±5	√	50	49.9	-0.2	不超过±5	√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WST/CY-07-012	尘路	30.0	30.2	0.67	不超过±5	√	30.0	30.1	0.33	不超过±5	√
			尘路	50.0	50.0	0.00	不超过±5	√	50.0	50.2	0.40	不超过±5	√
			尘路	80.0	80.1	0.12	不超过±5	√	80.0	80.0	0.00	不超过±5	√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WST/CY-07-020	尘路	30.0 L	30.1 L	0.3	不超过±5	√	30.0 L	29.8 L	-0.7	不超过±5	√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WST/CY-07-010	尘路	30	29.7	10	不超过±5	√	30	29.6	1.3 %	不超过±5	√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WST/CY-07-018	尘路	30	30.5	1.67	不超过±5	√	30	29.6	1.33 %	不超过±5	√
202 6.3. 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WST/CY-07-022	尘路	30	30.0	0	不超过±5	√	30	30.1	0.3	不超过±5	√
				50	50.2	0.4	不超过±5	√	50	49.7	-0.6	不超过±5	√

				80	80.1	0.125	不超过±5	√	80	79.7	-0.4	不超过±5	√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WST/CY-07-019	尘路	30	30.3	1	不超过±5	√	30	30.4	1.3	不超过±5	√
				50	50.2	0.4	不超过±5	√	50	50.2	0.4	不超过±5	√
				80	80.7	0.9	不超过±5	√	80	80.3	0.4	不超过±5	√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WST/CY-07-009	烟尘	30	30.1	0.3	不超过±5	√	50	50.2	0.4	不超过±5	√
202 6.3. 1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WST/CY-07-007	尘路	30	30.2	0.7	不超过±5	√	30	30.3	1.0	不超过±5	√
				50	50.2	0.4	不超过±5	√	50	50.4	0.8	不超过±5	√
				80	80.7	0.9	不超过±5	√	80	80.5	0.5	不超过±5	√

5.3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

测量方法及环境气象条件的选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执行。噪声仪使用前用标准声源进行了校准，校准值与采样后校准器测定值误差小于 0.5dB (A)，仪器正常，校准记录详见表 5.3-1：

表 5.3-1 噪声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项目	日期	声级校准 dB (A)				是否符合要求
		采样前校准值	采样后校准值	示值偏差	标准值	
噪声	2026.04.01 夜间	93.7	93.5	-0.2	±0.5	是
	2026.04.02 昼间	93.6	93.6	0	±0.5	是
	2026.04.02 夜间	93.6	93.5	0	±0.5	是
	2026.04.03 昼间	93.7	93.6	-0.1	±0.5	是

5.4 监测仪器、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样品采集及分析均采用国标方法。验收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全部经过计量检定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方法、方法来源、监测仪器和检出限见表 5.4-1 及表 5.4-2：

表 5.4-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浊度	便携式浊度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P99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总氯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二乙基-1, 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0.03mg/L

		HJ 586-2010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微生物指标 只用多管发酵法 GB/T5750.12-2023	——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小时值)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5.4-2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实验室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1-013	2026.10.28
2	浊度计	上海昕瑞 WGZ-1A	WST/CY-17-006	2026.7.31
3	便携式烟气含湿量检测仪	青岛明华 MH3041	WST/CY-05-005	2026.08.31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7-018	2026.09.04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7-012	2026.3.20
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7-010	2026.07.31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7-011	2026.7.31
8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22	2026.11.20
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07	2026.5.12
1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9	2026.09.04
11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09	2026.09.04
12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20	2026.11.20
13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青岛崂应 8040	WST/CY-13-012	2026.11.24
14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2026.11.30
15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VN-800S	WST/SY-031	2026.11.30
16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10	2026.9.4
17	溶解氧测定仪	上海仪电 PSJ-605F	WST/SY-245	2026.10.28
18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2026.7.29
1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2026.7.29
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2026.7.29

2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2026.7.29
22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100	WST/SY-018	2026.7.29
23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160	WST/SY-019	2026.7.29
24	精密酸度计	上海仪电 PHSJ-4A	WST/SY-012	2026.7.29
2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11	2026.10.29
26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9-010	2026.4.22
27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WST/CY-10-010	2026.6.5
28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05	2026.10.2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废气、废水、噪声及其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考核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及污染物实际排放情况，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废水处理设施末端	pH、五日生化需氧量、浊度、氨氮、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溶解氧、总氮、大肠埃希氏菌	2 次/天，共 2 天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1：

表 6.2-1 有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3#成品斜槽单机废气排放口 DA331	烟气参数、颗粒物	3 个小时值/天，共 2 天
	水泥磨倒运废气排放口 DA308		
	水泥磨倒运废气排放口 DA309		
	水泥磨倒运废气排放口 DA349		
	水泥磨倒运废气排放口 DA323		
	水泥磨倒运废气排放口 DA339		
	水泥磨倒运废气排放口 DA334		
	水泥磨倒运废气排放口 DA333		
	6#水泥库底标准仓废气排放口 DA353		
	7#水泥库底标准仓废气排放口 DA357		
	6#水泥库顶废气排放口 DA352		
	8#水泥库顶废气排放口 DA362		
	5#水泥库底标准仓废气排气筒 DA251		

2#磨熟料秤废气排放口 DA321		
3#石灰石秤下料废气排放口 DA329		
2#石灰石秤下料废气排放口 DA275		
3#磨熟料秤废气排放口 DA330		
2#尾收尘器废气排放口 DA355		
2#成品斜槽废气排放口 DA322		
3#尾收尘器废气排放口 DA361		
2#中间仓收尘器废气排放口 DA358		
2#主收尘器废气排放口 DA354		
3#主收尘器废气排放口 DA360		
入散装库斗提斜槽废气排放口 DA254		
去水泥散装库斜槽废气排放口 DA344		
5#-6#水泥库间斜槽收尘器废气排放口 DA365		
6#-7#水泥库间斜槽收尘器废气排放口 DA364		
7#-8#水泥库间斜槽收尘器废气排放口 DA366		
2#、3#粉煤灰入磨长斜槽收尘器废气排放口 DA340		
二期石膏输送皮带中转站废气排放口 DA255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1:

表 6.3-1 无组织废气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设置一个参照点 (G1), 下风向设置三个监测点 (G2~G4)	气象参数、颗粒物	3 个小时值/天, 2 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4-1:

表 6.4-1 噪声监测信息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各设置 1 个监测点 (N1~N4)	等效 A 声级 Leq (A)	昼、夜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6.5 监测布点图

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图 6.5-1 检测布点示意图

(★废水监测点位;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2 月 11 日、3 月 2 日~3 月 6 日、3 月 19 日~3 月 20 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其中 3 月 20 日，厂区仅生产 6 小时。监测期间本公司正常生产，各项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表 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能 (t/天)	设计产能 (t/天)	产能负荷 (%)
2026.02.07	PO42.5	/	5946	/
	PII52.5	4042		68.0
	M32.5	/		/
2026.02.08	PO42.5	/		/
	PII52.5	4100		69.0
	M32.5	/		/
2026.02.09	PO42.5	/		/
	PII52.5	4108		69.1
	M32.5	/		/
2026.02.10	PO42.5	/		/
	PII52.5	3938		66.2
	M32.5	/		/
2026.02.11	PO42.5	/		/
	PII52.5	4157		69.9
	M32.5	/		/
2026.03.02	PO42.5	/	/	
	PII52.5	5826	98.0	
	M32.5	/	/	
2026.03.03	PO42.5	/	/	
	PII52.5	5959	100.2	
	M32.5	/	/	
2026.03.04	PO42.5	/	/	

	PII52.5	5865		98.6
	M32.5	/		/
2026.03.05	PO42.5	/		/
	PII52.5	3769		63.4
	M32.5	/		/
2026.03.06	PO42.5	/		/
	PII52.5	6004		101.0
	M32.5	/		/
2026.03.19	PO42.5	/		/
	PII52.5	4214		70.9
	M32.5	/		/
2026.03.20	PO42.5	/		248 (1h)
	PII52.5	1605 (6h)	108	
	M32.5	/	/	

注：受人员、设备及排口数量较多等因素影响，本项目验收检测分多次实施。

7.2 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7.2-1：

表 7.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mg/L, pH 无量纲, 浊度：度,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频次	pH	浊度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溶解氧	总氯	大肠埃希氏菌
2026.03.27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7.4 (15.9°C)	7.5	0.6	10	0.306	0.05L	4.3	0.03L	2L
		第二次	7.4 (18.2°C)	7.5	0.6	13	0.318	0.05L	4.3	0.03L	2L
		第三次	7.6 (18.7°C)	7.6	0.6	11	0.528	0.05L	4.4	0.03L	2L
		第四次	7.5 (18.8°C)	7.5	0.7	12	0.191	0.05L	4.2	0.03L	2L
		日均值	7.4~7.6	7.5	0.6	12	0.336	0.05L	4.3	0.03L	2L
标准限值			6~9	10	10	1000	8	0.5	2	2.5	不

											检出合格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2026.03.28	生活污水排放口	第一次	7.4 (15.2°C)	7.5	0.6	11	0.326	0.05L	4.1	0.03L	2L
		第二次	7.5 (15.6°C)	7.7	0.6	12	0.426	0.05L	4.2	0.03L	2L
		第三次	7.5 (15.6°C)	7.6	0.6	13	0.194	0.05L	4.1	0.03L	2L
		第四次	7.5 (15.4°C)	7.5	0.8	11	0.391	0.05L	4.3	0.03L	2L
		日均值	7.4~7.5	7.6	0.6	12	0.334	0.05L	4.2	0.03L	2L
标准限值			6~9	10	10	1000	8	0.5	2	2.5	不检出
达标情况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表 7.2-1 监测结果表明：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监测结果为 7.4~7.6（无量纲），浊度日均浓度最大值 7.6 度，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6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2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0.336mg/L，溶解氧日均浓度最大值 4.3mg/L，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氯、大肠埃希氏菌均为未检出，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

7.2.2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达标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2026.02.08	3#成品斜槽单 机废气排放口 DA331	颗粒物	第一次	1657	2.7	10	达标	0.004
			第二次	1995	2.5		达标	0.005
			第三次	1810	2.4		达标	0.004
2026.02.09			第四次	2026	2.2		达标	0.004
			第五次	2011	2.5		达标	0.005
			第六次	1985	2.3		达标	0.005
2026.03.04	水泥磨倒运 废气排放口 DA308		第一次	9520	9.6		达标	0.091
			第二次	9897	9.8		达标	0.097
			第三次	9814	8.6		达标	0.084
2026.03.05			第四次	9895	7.6		达标	0.075
			第五次	9816	3.8		达标	0.037
			第六次	9333	6.3		达标	0.059
2026.03.04	水泥磨倒运 废气排放口 DA309	第一次	3280	1.1	达标	0.004		
		第二次	3385	1.6	达标	0.005		
		第三次	3298	1.8	达标	0.006		
2026.03.05		第四次	3470	1.3	达标	0.005		
		第五次	3319	1.6	达标	0.005		
		第六次	3444	1.4	达标	0.005		

续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达标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2026.02.08	水泥磨倒运 废气排放口 DA349	颗粒物	第一次	8032	2.3	10	达标	0.018
			第二次	8051	2.3		达标	0.019
			第三次	8004	1.9		达标	0.015
第四次			7616	1.8	达标		0.014	
2026.02.09			第五次	7809	2.0		达标	0.016
			第六次	7981	2.1		达标	0.017
	第一次		8114	6.6	达标		0.054	
2026.03.04	水泥磨倒运 废气排放口 DA323		第二次	7607	6.9		达标	0.052
			第三次	7854	8.2		达标	0.064
			第四次	8145	7.3		达标	0.059
2026.03.05			第五次	7916	9.2		达标	0.073
			第六次	7846	7.6		达标	0.060
		第一次	13617	1.2	达标	0.016		
2026.02.07~02.08	水泥磨倒运 废气排放口 DA339	第二次	13545	1.2	达标	0.016		
		第三次	13504	1.1	达标	0.015		
		第四次	13562	1.1	达标	0.015		
2026.02.08~02.09		第五次	13449	1.5	达标	0.020		
		第六次	13660	1.6	达标	0.022		

续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达标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2026.03.04	水泥磨 倒运废气 排放口 DA334	颗粒物	第一次	8378	1.2	10	达标	0.010
			第二次	8153	2.4		达标	0.020
			第三次	8230	2.2		达标	0.018
2026.03.05			第四次	8103	1.6		达标	0.013
			第五次	8105	1.9		达标	0.015
			第六次	8096	1.4		达标	0.011
2026.03.04	水泥磨倒运 废气 排放口 DA333		第一次	7989	4.4		达标	0.035
			第二次	7906	4.6		达标	0.036
			第三次	7884	4.2		达标	0.033
2026.03.05			第四次	8180	3.8		达标	0.031
			第五次	8125	4.6		达标	0.037
			第六次	8167	4.9		达标	0.040
2026.02.07	6#水泥库底标 准仓废气排放 口DA353	第一次	2789	1.6	达标	0.004		
		第二次	3048	1.5	达标	0.005		
		第三次	2887	1.4	达标	0.004		
2026.02.09		第四次	3065	1.8	达标	0.006		
		第五次	3155	1.7	达标	0.005		
		第六次	3238	1.5	达标	0.005		

续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达标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2026.02.08	7#水泥库底标准仓废气排放口 DA357	颗粒物	第一次	2289	1.5	10	达标	0.003
			第二次	2287	1.6		达标	0.004
			第三次	2291	1.8		达标	0.004
2026.02.08~02.09			第四次	2295	1.4		达标	0.003
			第五次	2430	1.6		达标	0.004
			第六次	2266	1.5		达标	0.003
2026.02.08	6#水泥库顶废气排放口 DA352		第一次	6367	3.4		达标	0.022
			第二次	6040	3.2		达标	0.019
			第三次	5913	3.6		达标	0.021
2026.02.08~02.09			第四次	7604	2.8		达标	0.021
			第五次	6628	3.1		达标	0.021
			第六次	6866	2.8		达标	0.019
2026.03.02	8水泥库顶废气排放口DA362	第一次	9327	3.2	达标	0.030		
		第二次	9218	2.5	达标	0.023		
		第三次	9279	3.6	达标	0.033		
2006.03.03		第四次	9537	3.2	达标	0.031		
		第五次	9672	3.8	达标	0.037		
		第六次	9605	2.9	达标	0.028		

续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达标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2026.03.05	5#水泥库底标准仓废气排气筒 DA251	颗粒物	第一次	3091	1.4	10	达标	0.004
			第二次	2638	1.3		达标	0.003
			第三次	2865	1.9		达标	0.005
2026.03.06			第四次	3104	1.2		达标	0.004
			第五次	2814	1.8		达标	0.005
			第六次	2897	1.4		达标	0.004
2026.02.08	2#磨熟料秤废气排放口 DA321		第一次	12655	2.6		达标	0.033
			第二次	13546	2.2		达标	0.030
			第三次	13863	2.4		达标	0.033
2026.02.09			第四次	13898	2.1		达标	0.029
			第五次	14213	1.8		达标	0.026
			第六次	14183	1.9		达标	0.027
2026.3.19	3#石灰石秤下料废气排放口 DA329	第一次	16614	4.7	达标	0.078		
		第二次	16605	4.1	达标	0.068		
		第三次	19615	4.6	达标	0.090		
2026.3.20		第四次	15878	3.8	达标	0.060		
		第五次	16762	3.2	达标	0.054		
		第六次	16906	2.8	达标	0.047		

续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达标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2026.02.08	2#石灰石秤下料废气排放口 DA275	颗粒物	第一次	14680	1.2	10	达标	0.018
			第二次	14791	1.0		达标	0.015
			第三次	14677	1.6		达标	0.023
第四次			14429	1.0	达标		0.014	
2026.02.09			第五次	14520	1.3		达标	0.019
			第六次	14525	1.1		达标	0.016
	第一次		11120	8.4	达标		0.093	
2026.03.02	3#磨熟料秤废气排放口DA330		第二次	11014	6.6		达标	0.073
			第三次	11869	7.5		达标	0.089
			第四次	11567	6.3		达标	0.073
2026.03.03			第五次	11194	8.8		达标	0.099
			第六次	11168	6.9		达标	0.077
		第一次	24257	1.1	达标	0.027		
2026.02.09	2#尾收尘器废气排放口DA355	第二次	25233	1.2	达标	0.030		
		第三次	26199	1.1	达标	0.029		
		第四次	20473	1.3	达标	0.027		
2026.02.10		第五次	21880	1.2	达标	0.026		
		第六次	22552	1.1	达标	0.025		

续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达标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2026.03.02	2#成品斜槽 废气排放口 DA322	颗粒物	第一次	4402	1.6	10	达标	0.007
			第二次	4278	1.4		达标	0.006
			第三次	4283	1.9		达标	0.008
第四次			3531	1.3	达标		0.005	
2026.03.03			第五次	3528	1.6		达标	0.006
			第六次	3707	1.8		达标	0.007
	第一次		19684	1.3	达标		0.026	
2026.02.10	3#尾收尘器 废气排放口 DA361		第二次	20213	1.3		达标	0.026
			第三次	21395	1.2		达标	0.026
			第四次	20214	1.1		达标	0.022
2026.02.11			第五次	20160	1.2		达标	0.024
			第六次	20803	1.1		达标	0.023
		第一次	9101	1.2	达标	0.011		
2026.02.07~02.08	2#中间仓收尘 器废气排放口 DA358	第二次	9253	1.1	达标	0.010		
		第三次	9178	1.3	达标	0.012		
		第四次	9541	1.0	达标	0.010		
2026.02.08~02.09		第五次	9594	1.3	达标	0.012		
		第六次	9471	1.4	达标	0.013		

续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达标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2026.02.09~02.10	2#主收尘器 废气排放口 DA354	颗粒物	第一次	237304	1.3	10	达标	0.308
			第二次	244267	1.5		达标	0.366
			第三次	239425	1.4		达标	0.335
第四次			241345	1.2	达标		0.290	
2026.02.10~02.11			第五次	239566	1.5		达标	0.359
			第六次	242588	1.3		达标	0.315
	2026.02.10		3#主收尘器 废气排放口 DA360	第一次	274677		1.1	达标
第二次				269334	1.2		达标	0.323
第三次				267480	1.1		达标	0.294
2026.02.11	第四次			271004	1.3		达标	0.352
	第五次			264904	1.4		达标	0.371
	第六次			270371	1.3		达标	0.351
2026.03.02	入散装库斗提 斜槽废气排放 口DA254	第一次	4143	3.4	达标	0.014		
		第二次	4023	3.0	达标	0.012		
		第三次	3477	1.6	达标	0.006		
2026.03.03		第四次	3917	2.1	达标	0.008		
		第五次	3584	1.5	达标	0.005		
		第六次	3793	1.6	达标	0.006		

续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达标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2026.03.02	去水泥散装库 斜槽废气排放 口 DA344	颗粒物	第一次	4613	8.3	10	达标	0.038
			第二次	4675	8.9		达标	0.042
			第三次	4817	7.6		达标	0.037
2026.03.03			第四次	4403	7.8		达标	0.034
			第五次	4485	5.4		达标	0.024
			第六次	4505	3.2		达标	0.014
2026.02.10	5#-6#水泥库间 斜槽收尘器废 气排放口 DA365		第一次	5567	1.3		达标	0.007
			第二次	5531	1.4		达标	0.008
			第三次	5385	1.2		达标	0.006
2026.02.10~02.11			第四次	5867	1.3		达标	0.008
			第五次	5305	1.2		达标	0.006
			第六次	4668	1.8		达标	0.008
2026.02.09~02.10	6#-7#水泥库间 斜槽收尘器废 气排放口 DA364		第一次	6598	1.1		达标	0.007
			第二次	6104	1.2		达标	0.007
			第三次	6044	1.3		达标	0.008
2026.02.11			第四次	6794	1.5		达标	0.010
			第五次	6512	1.4		达标	0.009
			第六次	6488	1.2		达标	0.008

续表 7.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气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达标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速率 (kg/h)
2026.03.02	7#-8#水泥库间 斜槽收尘器废 气排放口 DA366	颗粒物	第一次	5436	1.3	10	达标	0.007
			第二次	5569	1.6		达标	0.009
			第三次	5562	1.9		达标	0.011
第四次			5418	1.2	达标		0.007	
2026.03.03			第五次	5248	1.5		达标	0.008
			第六次	5245	1.3		达标	0.007
	第一次		3209	3.1	达标		0.010	
2026.03.03	2#、3#粉煤灰入 磨长斜槽收尘 器废气 排放口 DA340		第二次	3221	1.4		达标	0.005
			第三次	3002	1.8		达标	0.005
			第四次	3163	2.8		达标	0.009
2026.03.04			第五次	3016	2.6		达标	0.008
			第六次	3050	3.4		达标	0.010
		第一次	4588	1.1	达标	0.005		
2026.03.02	二期石膏输送 皮带中转站废 气排放口 DA255	第二次	4469	1.4	达标	0.006		
		第三次	4592	1.6	达标	0.007		
		第四次	4535	1.3	达标	0.006		
2026.03.03		第五次	4247	1.2	达标	0.005		
		第六次	4382	1.4	达标	0.006		

表 7.2-2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排气筒排放浓度为 1.0~9.2mg/m³，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7.2.3 无组织废气

监测期间，气参数详见表 7.2-3：

表 7.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统计一览表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h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3.27	晴	20.5~30.1	101.39~101.76	1.8~1.9	北
2026.03.28	晴	23.0~34.2	101.22~101.74	1.9~2.0	北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2-4~7.2-6：

表 7.2-4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6.03.27	G1 厂界上风向	0.196	0.189	0.180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0.200	0.200	0.228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199	0.220	0.203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237	0.258	0.247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2026.03.28	G1 厂界上风向	0.195	0.188	0.183
	G2 厂界下风向 1#监测点	0.258	0.231	0.197
	G3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0.187	0.238	0.221
	G4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0.258	0.246	0.212
	标准限值	0.5		
	达标情况	达标		

表 7.2-4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58mg/m³，监测结果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无组织排放限值。

7.2.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7.2-8:

表 7.2-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分析、评价一览表 (单位: dB (A))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6.04.01	2026.04.02		2026.04.03
		夜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N1	项目区东厂界	52	54	49	54
N2	项目区南厂界	45	58	45	54
N3	项目区西厂界	48	58	49	59
N4	项目区北厂界	49	59	50	56
标准限值		55	65	5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2-8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54~59 dB (A), 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 45~52dB (A), 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7.2.5 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排口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格详见表 7.2-7:

表 7.2-7 废气总量核算表

序号	废气排口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年工作时间 (h)	年排放量 (t)	备注
1	DA321	颗粒物	0.033	7008	0.231	
2	DA330	颗粒物	0.099	7008	0.694	
3	DA275	颗粒物	0.023	7008	0.161	
4	DA339	颗粒物	0.022	7008	0.154	参考 DA275
5	DA329	颗粒物	0.090	7008	0.631	
6	DA335	颗粒物	0.010	7008	0.070	参考 DA340
7	DA255	颗粒物	0.007	7008	0.049	
8	DA332	颗粒物	0.010	7008	0.070	参考 DA340
9	DA340	颗粒物	0.010	7008	0.070	/
10	DA338	颗粒物	0.007	7008	0.049	参考 DA255
11	DA253	颗粒物	0.022	7008	0.154	参考 DA352
12	DA261	颗粒物	0.022	7008	0.154	
13	DA250	颗粒物	0.022	7008	0.154	
14	DA352	颗粒物	0.022	7008	0.154	/
15	DA356	颗粒物	0.037	7008	0.259	参考 DA362

16	DA362	颗粒物	0.037	7008	0.259	/
17	DA365	颗粒物	0.008	7008	0.056	/
18	DA364	颗粒物	0.010	7008	0.070	/
19	DA366	颗粒物	0.011	7008	0.077	/
20	DA354	颗粒物	0.366	7008	2.565	/
21	DA360	颗粒物	0.371	7008	2.600	/
22	DA355	颗粒物	0.030	7008	0.210	/
23	DA361	颗粒物	0.026	7008	0.182	/
24	DA251	颗粒物	0.005	7008	0.035	/
25	DA353	颗粒物	0.006	7008	0.042	/
26	DA357	颗粒物	0.004	7008	0.028	/
27	DA363	颗粒物	0.006	7008	0.042	参考 DA353
28	DA262	颗粒物	0.008	7008	0.056	参考 DA322
29	DA254	颗粒物	0.014	7008	0.098	/
30	DA252	颗粒物	0.014	7008	0.098	参考 DA254
31	DA260	颗粒物	0.014	7008	0.098	
32	DA325	颗粒物	0.014	7008	0.098	
33	DA365	颗粒物	0.014	7008	0.098	
34	DA308	颗粒物	0.097	6480	0.629	/
35	DA309	颗粒物	0.006	6480	0.039	/
36	DA322	颗粒物	0.008	7008	0.056	/
37	DA331	颗粒物	0.005	7008	0.035	/
38	DA358	颗粒物	0.013	7008	0.091	/
总计					10.619	

根据表 7.2-7 统计核算可知：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总量为 10.619 吨/年，小于原环评颗粒物有组织预计量（18.13 吨/年），所需总量在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调剂，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续表七

7.4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7.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p>施工期安排好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生产工艺，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运营期采取设备隔声、基础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p>	<p>建设单位施工作业位于厂区内，施工避开晚上，安排在白天进行。运营期，项目各设备设置于厂房内，利用厂房进行隔声，同时项目设备下面设置固定基座进行减震，同时本项目位于厂区内，远离厂界，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项目厂界环境噪声。</p>
<p>施工期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后用厂区绿化。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类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同进入厂区现有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废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p>	<p>施工期废水依托厂区原有污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后用厂区绿化。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类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同进入厂区原有地理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回用于绿化，根据本次监测数据，建设单位污水处理装置末端废水可满足要求。</p>
<p>项目施工期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项目施工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运营期熟料储存及输送、原料调配、水泥粉磨、水泥储存及运输等生产工序均在封闭系统内运行，同时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相应生产过程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p>	<p>项目施工期施工地周边进行围挡，设置物料堆放区，施工物料进行覆盖，施工期厂区已经进行路面硬化，施工区域配置洒水车、雾炮机等设备进行降尘。运营期熟料储存及输送、原料调配、水泥粉磨、水泥储存及运输等生产工序均在封闭系统内运行，各设备均设置了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均能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中相应生产过程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p>

<p>本项目应采用先进设备减少粉尘跑、冒、露，同时配套高效除尘设备和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粉料储存使用封闭式圆库，并安装集气设施收尘处理；厂内物料装卸、倒运及物料的堆场采用喷雾增湿措施减少扬尘；物料采用斜槽和提升机等封闭式输送设备，同时尽量降低转速和转运点落差，以减少粉尘外逸；在石灰石、电炉渣、石膏、粉煤灰输送皮带处以及包装机散装机处安装高效布袋除尘器，实施单机除尘，收尘方式均采用吸风负压收尘。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粉尘监测结果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p>	<p>本项目设备均为新型设备，同时设备采用厂房廊道进行隔离，各产尘点均配套高效除尘设备，项目厂外配备雾炮机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主要表现在：粉料储存使用封闭式圆库，并安装集气设施收尘处理；厂内物料装卸、倒运及物料的堆场采用喷雾增湿措施减少扬尘；物料采用斜槽和提升机等封闭式输送设备，同时降低转速和转运点落差，以减少粉尘外逸；在石灰石、电炉渣、石膏、粉煤灰输送皮带处以及包装机散装机处安装高效布袋除尘器，实施单机除尘，同时设置喷淋降尘管，收尘方式均采用吸风负压收尘。根据本次验收监测，厂界无组织排放粉尘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p>
<p>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水泥生产；除尘器废滤袋利用枞阳海螺现有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施工期项目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市政处理，运营期个收集口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水泥生产；除尘器废滤袋利用枞阳海螺原有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原有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p>
<p>项目设置 50 米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厂等敏感目标。</p>	<p>根据环评，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仅设置项目区 50 米防护距离。项目区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内属于企业厂区，无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厂等敏感目标。</p>
<p>严格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要求，排查环境风险源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同时落实《报告表》中规范设置排污口、厂区分区防渗等其他建议及措施。</p>	<p>建设单位已按照企业排污许可制定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企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已完成备案（备案号：340722-2026-007-M）。厂区各排污口已设置排污口标识牌和检测孔，本项目依托厂区原有的危废库，已完成重点防渗。</p>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26 年 1 月，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年产 110 万吨水泥磨及配套工程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2026 年 2 月 7 日~2 月 11 日、3 月 02 日~3 月 06 日、3 月 19 日~3 月 20 日，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验收监测数据结果、现场勘察及环境管理检查情况，得出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污染物监测结果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

2.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排气筒排放浓度监测结果均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3.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无组织排放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所述，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及配套工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建议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及配套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40722-04-01-290311			建设地点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 藕山镇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011水泥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 区中心 经度/纬 度	经度： 117°23'54.40" 纬度： 30°44'30.94"		
	设计生产能力	110万吨水泥粉磨					实际生产能力	110万吨水泥粉磨			环评单位	安徽建大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铜环(枞)审 2022) 11 号			环评文件 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竣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20 日			排污许可变 更时间	2025 年 12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徽三星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上海普宏建设工 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 许可编号	91340700704941730W001 P		
	验收单位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 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582.91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0			所占比例 (%)	2.19		
	实际总投资(万元)	13783.32					实际环保投资(万 元)	803.70			所占比例 (%)	5.83		
	废水治理(万元)	0(依托)	废气治理 (万元)	454.46	噪声治理 (万元)	329.2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 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 工作时	4400h			
运营单位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700704941730W			验收时间	2026.02~2026.03			
污染物排 放达标与 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浓 度(2)	本期工 程允许 排放浓 度(3)	本期工 程产生 量(4)	本期工 程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 程实际 排放量 (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 量(8)	全厂实 际排放 总量 (9)	全厂核 定排放 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非甲烷 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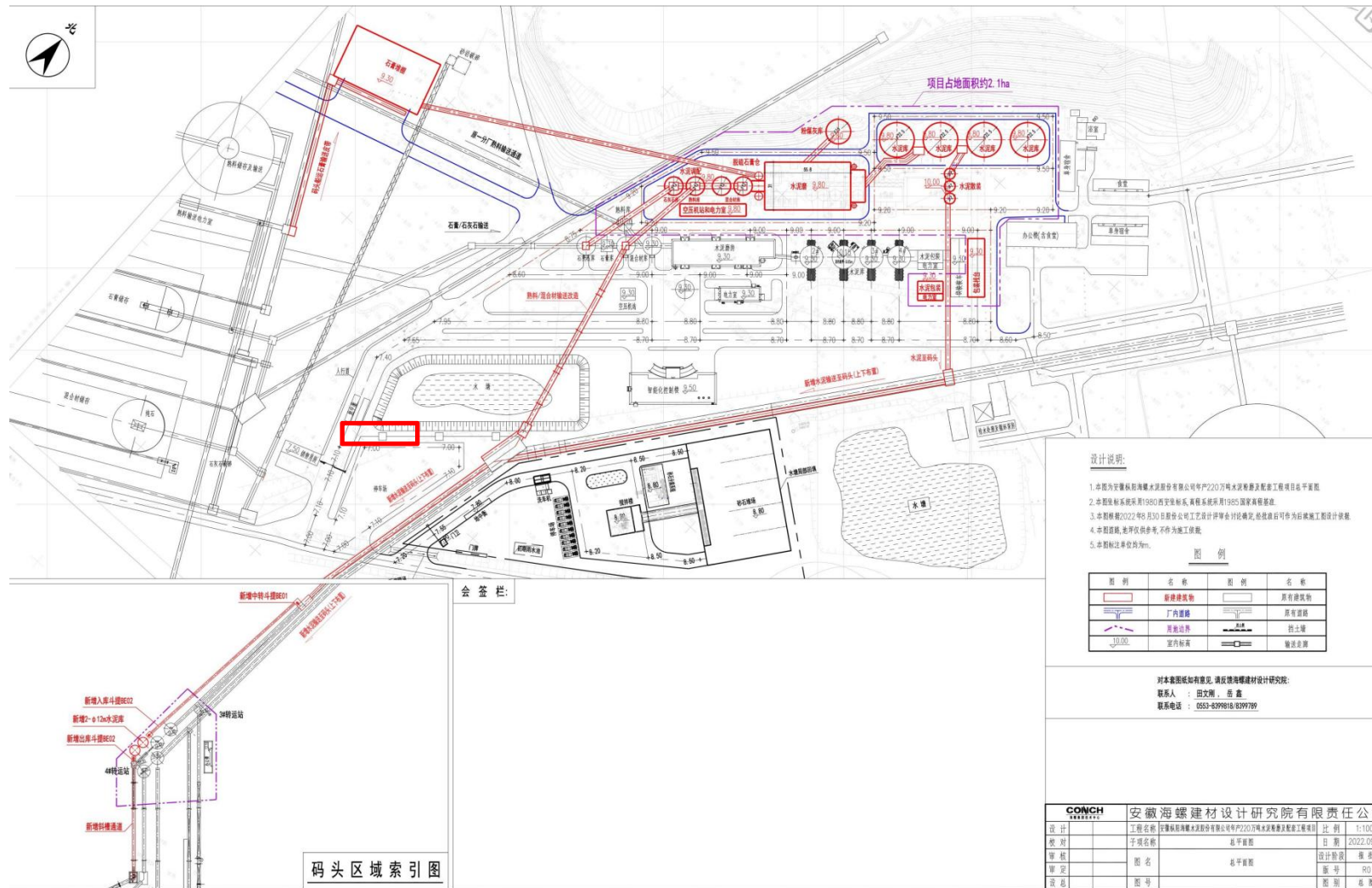
附图：

- 1、地理位置图；
- 2、平面布置图；
- 3、雨污管网及分区防渗图；
- 4、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 1、项目备案表；
- 2、项目环评批复；
- 3、排污许可；
- 4、危废处置协议；
- 5、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 6、验收检测报告。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设计说明:

1. 本图为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220万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项目的总平面图。
2. 本图坐标系采用1980西安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系统。
3. 本图根据2022年8月30日设计合同工艺设计评审会讨论确定,经批准后方可作为后续施工图设计依据。
4. 本图仅供甲方参考,不作为施工依据。
5. 本图标注单位为m。

图例

图例	名称	图例	名称
	新建建筑物		原有建筑物
	厂内道路		原有道路
	质量边界		挡土墙
	室内标高		输送走廊

对本套图纸如有意见,请反馈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
 联系人: 田文刚, 岳鑫
 联系电话: 0553-839918/8399789

CONCH		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	工程名称	安徽海螺建材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P220万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工程	比例
校对	子项名称	总平面图	日期
审核	姓名	总平面图	设计阶段
审定	姓名		版本号
绘图	姓名		图别

附图 4 部分现场监测照片



附件 1 项目备案表

枞阳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10万吨水泥粉磨及配套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108-340722-04-01-290311
项目法人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0700704941730W				
建设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_枞阳县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水泥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建设内容及规模	新建一套Φ4.2*13m水泥磨粉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水泥110万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582.91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19582.91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7300	
	2、银行贷款(万元)			13282.91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2年	
备案部门	 枞阳县发展改革委 2021年10月25日				
备注	1.请据此完善自然资源和规划、环保、水利、能评等报批手续。2.若项目信息发生变更,应当及时告知备案机关。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铜环（枞）审（2022）11 号

关于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水泥粉磨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 7350 平方米，总投资 20582.9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0 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熟料储存、水泥粉磨、水泥储存、水泥散装发运设施以及必要的生产辅助设施，建成后能达到年产 110 万吨水泥的生产能力。枞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该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编码：2108-340722-04-01-29031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项目建设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不利环境影响

可得到有效减缓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性质、规模、地点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安排好作业时间，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和生产工艺，确保噪声排放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关标准。运营期采取设备隔声、基础减震等综合降噪措施，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二）施工期废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沉淀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运营期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一同进入厂区现有地埋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后回用于绿化，废水排放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标准。

（三）项目施工期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等文件要求，严格落实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项目施工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路面硬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等“六个百分之百”。

运营期熟料储存及输送、原料调配、水泥粉磨、水泥储存及运输等生产工序均在封闭系统内运行，同时采用高效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放须满足安徽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1中相应生产过程的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

本项目应采用先进设备减少粉尘跑、冒、露，同时配套高效除尘设备和措施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项目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无组织排放：粉料储存使用封闭式圆库，并安装集气设施收尘处理；厂内物料装卸、倒运及物料的堆场采用喷雾增湿措施减少扬尘；物料采用斜槽和提升机等封闭式输送设备，同时尽量降低转速和转运点落差，以减少粉尘外逸；在石灰石、电炉渣、石膏、粉煤灰输送皮带处以及包装机散装机处安装高效布袋除尘器，实施单机除尘，收尘方式均采用吸风负压收尘。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粉尘监测结果须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

（四）施工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运营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原材料回用于水泥生产；除尘器废滤袋利用枞阳海螺现有熟料生产线协同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暂存于厂区现有的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五）项目设置5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食品厂等敏感目标。

（六）严格落实《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按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保部公告2016年第74号）要求，排查环境风险源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制定突发性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我局备案。同时落实《报告表》中规范设置排污口、厂区分区

防渗等其他建议及措施。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办（变更）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履行相关审批手续。

由枞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建设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 0700704941730W）



公开类别：公开

抄送：藕山镇政府、枞阳县大水泥办公室、安徽建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发：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项目验收办

2022年7月12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700704941730W001P

单位名称：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藕山镇

法定代表人：吴铁军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藕山镇

行业类别：

水泥制造，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水泥制品制造，石灰和石膏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700704941730W

有效期限：自2025年10月09日至2030年10月08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0月09日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露山镇 行业类别: 水泥制造 所在地区: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 发证机关: 铜陵市生态环境局

排污许可证正本
排污许可证副本



许可证编号	业务类型	版本	办结日期	有效期限
91340700704941730W001P	申领	1	2017-10-27	2017-11-01 至 2020-10-31
91340700704941730W001P	变更	2	2018-12-05	2017-11-01 至 2020-10-31
91340700704941730W001P	变更	3	2019-06-20	2017-11-01 至 2020-10-31
91340700704941730W001P	变更	4	2020-12-21	2017-11-01 至 2020-10-31
91340700704941730W001P	延续	5	2021-01-06	2020-11-01 至 2025-10-31
91340700704941730W001P	重新申请	6	2021-05-31	2021-05-10 至 2026-05-09
91340700704941730W001P	重新申请	7	2021-11-05	2021-05-10 至 2026-05-09
91340700704941730W001P	变更	8	2022-06-01	2021-05-10 至 2026-05-09
91340700704941730W001P	重新申请	9	2022-12-01	2021-05-10 至 2026-05-09
91340700704941730W001P	重新申请	10	2023-07-21	2021-05-10 至 2026-05-09
91340700704941730W001P	重新申请	11	2024-04-28	2021-05-10 至 2026-05-09
91340700704941730W001P	变更	12	2024-06-26	2021-05-10 至 2026-05-09
91340700704941730W001P	变更	13	2024-11-15	2021-05-10 至 2026-05-09
91340700704941730W001P	变更	14	2025-03-13	2021-05-10 至 2026-05-09
91340700704941730W001P	重新申请	15	2025-10-09	2025-10-09 至 2030-10-08
91340700704941730W001P	重新申请	16	2025-12-10	2025-10-09 至 2030-10-08

附件 4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700704941730W
法定代表人	吴铁军	厂区面积	1900 亩
联系人	彭宗台	联系电话	17355477610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藕山镇		
预案名称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较大		
<p>本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 日签署了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预案制定单位（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6 年 5 月 8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3、环境风险评估（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见环境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6、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审表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6 年 5 月 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备案受理部门（公章）</p>		
备案编号	340722-2026-007-M		
报送单位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附件 5 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TFJ25059

签订地点：枞阳海螺

乙方：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15日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防止危险废物二次污染环境以及合理规范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等诸多环节的管理。经甲、乙双方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甲方将企业生产、作业过程中以及码头靠港船只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收集和处置。双方就委托处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类别及处置价格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预计产量(吨/年)	处置含税单价(元/吨)	除税单价(元/吨)	单位税额(元/吨)	税率(6%/9%/13%)	付费方式(甲方付费/乙方付费)	备注
1	废铁桶/ 废塑料 油桶	HW49 (900-041-49)	6	820	725.66	94.34	13%	乙方支付	
2	废矿物油	HW08(900-199-08至900-249-08)	70	4370.75	3867.92	502.83	13%	乙方支付	
3	废油脂	HW08(900-199-08至900-249-08)	10	1599.06	1415.09	183.97	13%	乙方支付	

4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2	820	725.66	94.34	13%	乙方支付
---	------	-------------------	---	-----	--------	-------	-----	------

一、危险废物界定：按照 2025 年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及代码编号要求，有异议的应由有资质检测鉴定单位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认定。

二、处置数量：预计产量为合同有效期内的预估产废量，实际处置量以甲方地磅过磅数量为准。

第二条 交货地点、交货方式、装车、运输费用

一、交货地点：甲方公司内指定危废物资存放地点。

二、交货时间：乙方在收到甲方处置需求通知后需在 3 天内安排车辆进行转运。若因乙方接到甲方转运通知后未及时响应或拒绝安排车辆回收的，视为违约，因未及时回收所造成甲方的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

三、乙方负责安排人员、设备、运输车辆对出售的危险废物进行整理、装车、运输，费用乙方自负。

第三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一、由乙方付费给甲方的危废处置：乙方每次收购危险废物时须交清当批次货款后方可办理出门证出门。甲方向乙方开具 13%（相应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在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遇国家法律法规调整，以既定含税价格不变按照新税率办理发票结算。

二、由甲方付费给乙方的危废处置：乙方开具 6% 增值税（相应税率）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由甲方支付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期内，增值税税率遇国家法律法规调整，以既定除税价格不变

按照新税率办理发票结算。乙方需确保提交甲方的发票真实有效，送达或采用 EMS 特快专递邮寄等方式寄达甲方，乙方如采取专人送达发票的方式，需交甲方指定的经办人或供应部门负责人当场查验签收，乙方如采取邮寄方式传递发票，需跟踪发票邮寄传递到达情况。如开具电子发票，需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zyhlgyc@outlook.com）。因乙方提供发票为假票或存在发票无法正常抵扣的其他税务问题，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相关的损失。

第四条 危废转移过程中的双方责任

一、双方共有责任和义务

1. 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及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要求。

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双方确认废物种类、数量及做好相关记录，填写交接单据后双方签名盖章。

3. 甲方将危险废物转交乙方前，危险废物管理责任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危险废物转交乙方后，危险废物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乙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直接影响合同履行的，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24 小时内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进行情况说明，并由双方协商进行解决，双方互不承担责任；若因未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受到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责任由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承担。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初步审查，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2.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分类、包装、标注及危废标志粘贴，确保交予乙方的危险废物没有混装，无超合同范围内容。

3. 甲方需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甲方在需要转移危险废物时应提前1天告知乙方，并告知乙方转移处置的危险废物相关信息。

4. 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须派专人从事联单填写、出入手续办理，并协助处理装车过程中存在问题。

5.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在乙方不存在违约行为的情况下，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除乙方以外的第三方或擅自进行处理，若由此引发的法律责任，责任由甲方承担。

6. 甲方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7. 甲方应及时核实乙方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8. 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

三、乙方责任与义务

1. 乙方应持有环保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和交通运输

主管部门“危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等有效证书和有效批文，法人营业执照在有限年审时间内，乙方应具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利用的条件和能力。合同签订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各项有效资质，核实拟接收的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包装、识别标志等相关信息，否则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2. 乙方须确保危险废物转移等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若由此造成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在现场因乙方原因导致的事故及随车人员的安全事故，根据责任认定承担相应责任，造成甲方设备等方面损失的按价赔偿。

4. 乙方在接到甲方危险废物转移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安排专人对甲方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转运，作业过程中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甲方厂区各项管理制度，遵守合同附件中《安全协议》相关安全管理规定，完成作业后要保持作业现场卫生清洁，因乙方违反甲方安全管理规定被通报处罚的，罚款直接从乙方货款中扣除。

5. 乙方在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严禁偷盗、弄虚作假等违约行为，私自夹带非出售物资或其他贵重物资、设备出厂，一经发现并查实，一律列为渠道黑名单，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立即停止出售，2年内禁止参加海螺水泥所有公司危险废物投标，情节严重者报公安机关处理。

6. 乙方拉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火等影响安全、环保的事情。

7. 乙方运输车辆必须车况良好，采取符合安全、环保标准的相关措施，适用于运输本合同规定的废物，需要运输的废物中存在危险废物的，乙方必须提供持有危运证的车辆进行运输。

8. 乙方应将危险废物接收情况、利用或者处置结果及时告知移出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不可抗力

一、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台风、火灾、水灾、地震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协议履行时，则延迟协议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二、受不可抗力事件妨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的7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另外一方提出有关政府机关或商会所出具的证明，以证明事件的存在。当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时，受不可抗力事件妨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一方。

三、由于人力不可抗拒事件致使乙方延期处理1个月以上时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解决协议纠纷的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调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向合同签订地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七条 合同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2025年11月15日至2026年12月31日，乙方同意缴纳9000元作为合同履行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商业汇票及应付货款。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金发生扣减的，卖方应在3日内补足，否则买方有权在剩余未

付款中直接划扣以补足保证金。合同履行结束后，乙方在合同期限内未违反相关合同规定，双方无其他争议，甲方无息退付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附 则

一、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合同附件安全协议、廉政协议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同样具备法律效力。

三、未尽事宜，由双方按照合同法和有关规定协商补充。

甲 方

单位名称：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藕山镇

法定代表人：吴铁军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方永红

电话：0562-2591038

传真：0562-259106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破罡营业所

账号：659101040000432

税号：91340700704941730W

乙 方

单位名称：安徽摩力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北斗星城

法定代表人：曹传荣

委托代理人：江进

经办人：

电话：0562-5850096

传真：

开户银行：铜陵皖江农村商业银行铜陵金桥开发区支行

账户：2001013066600000018

税号：91340706MA2UY5TP6J

附件 6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7 日~11 日、3 月 2 日~3 月 6 日、2026 年 3 月 19 日~20 日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良好，生产负荷详见下表：

表 1-1 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能 (t/天)
2026.02.07	PO42.5	
	PII52.5	4042.00
	M32.5	/
2026.02.08	PO42.5	/
	PII52.5	4100.00
	M32.5	/
2026.02.09	PO42.5	/
	PII52.5	4108.00
	M32.5	/
2026.02.10	PO42.5	/
	PII52.5	3938.00
	M32.5	/
2026.02.11	PO42.5	/
	PII52.5	4157.00
	M32.5	/
2026.03.02	PO42.5	/
	PII52.5	5826.00
	M32.5	/
2026.03.03	PO42.5	/
	PII52.5	5959.00
	M32.5	/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能 (t/天)
2026.03.04	PO42.5	/
	PII52.5	5865.00
	M32.5	/
2026.03.05	PO42.5	/
	PII52.5	3769.00
	M32.5	/
2026.03.06	PO42.5	/
	PII52.5	6004.00
	M32.5	/
2026.03.19	PO42.5	/
	PII52.5	4214.00
	M32.5	/
2026.03.20	PO42.5	/
	PII52.5	1605.00
	M32.5	/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有限公司



附件 7 验收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WST2026010437

委托单位: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10 万吨

水泥粉磨及配套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报告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安徽枞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CX27-03-003/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声 明

- 一、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发生任何增删涂改后均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不对送样样品交接前的采样过程和样品运输过程负责，该过程由委托方负责。
- 六、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七、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L”、“<”或“未检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一览表”中列出。
- 八、检测报告中，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九、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
- 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 168 号东湖创新中心 1#楼 5-6 层
电话：0551-62887795

受控编号：CX27-03-003/1.0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一、基本情况

任务单编号	WST2026010437
项目名称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10万吨水泥粉磨及配套设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枞阳县桐山镇, 安徽枞阳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采样日期	2026.02.07-02.11、03.02-03.06、03.19-03.20

二、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设备产权
1	便携式烟气含氧量检测仪	青岛明华 MH3041	WST/CY-05-005	自有
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7-018	自有
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7-012	自有
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7-010	自有
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07-011	自有
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22	自有
7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07	自有
8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9	自有
9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09	自有
10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20	自有
11	智能高精度综合校准仪	青岛崂应 崂应 8040	WST/CY-13-012	自有
12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自有
13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自有



四、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2.08	3#成品斜槽单机废气排放口 DA331	低浓度 颗粒物	1-Y-1	1657	2.7	0.004
			1-Y-2	1995	2.5	0.005
			1-Y-3	1810	2.4	0.004
1-Y-4			2026	2.2	0.004	
2026.02.09			1-Y-5	2011	2.5	0.005
			1-Y-6	1985	2.3	0.005
	2-Y-1		9520	9.6	0.091	
2026.03.04	水泥磨倒运废气排放口 DA308		2-Y-2	9897	9.8	0.097
			2-Y-3	9814	8.6	0.084
			2-Y-4	9895	7.6	0.075
2026.03.05			2-Y-5	9816	3.8	0.037
			2-Y-6	9333	6.3	0.059
			3-Y-1	3280	1.1	0.004
2026.03.04	水泥磨倒运废气排放口 DA309		3-Y-2	3385	1.6	0.005
			3-Y-3	3298	1.8	0.006
			3-Y-4	3470	1.3	0.005
2026.03.05			3-Y-5	3319	1.6	0.005
			3-Y-6	3444	1.4	0.005
		4-Y-1	8032	2.3	0.018	
2026.02.08	水泥磨倒运废气排放口 DA349	4-Y-2	8051	2.3	0.019	
		4-Y-3	8004	1.9	0.015	
		2026.02.09	4-Y-4	7616	1.8	0.014
4-Y-5			7809	2.0	0.016	
4-Y-6			7981	2.1	0.017	
2026.03.04		水泥磨倒运废气排放口 DA323	5-Y-1	8114	6.6	0.054
	5-Y-2		7607	6.9	0.052	
	5-Y-3		7854	8.2	0.064	
2026.03.05	5-Y-4		8145	7.3	0.059	
	5-Y-5		7916	9.2	0.073	
	5-Y-6		7846	7.6	0.060	
2026.02.07-02.08	水泥磨倒运废气排放口 DA339	6-Y-1	13617	1.2	0.016	
		6-Y-2	13545	1.2	0.016	
		2026.02.08-02.09	6-Y-3	13504	1.1	0.015
6-Y-4			13562	1.1	0.015	
6-Y-5			13449	1.5	0.020	
6-Y-6		13660	1.6	0.022		

备注: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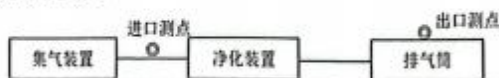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3.04	水泥磨倒运废气排放口 DA334	低浓度颗粒物	7-Y-1	8378	1.2	0.010
			7-Y-2	8153	2.4	0.020
			7-Y-3	8230	2.2	0.018
7-Y-4			8103	1.6	0.013	
7-Y-5			8105	1.9	0.015	
7-Y-6			8096	1.4	0.011	
2026.03.05	水泥磨倒运废气排放口 DA333		8-Y-1	7989	4.4	0.035
			8-Y-2	7906	4.6	0.036
			8-Y-3	7884	4.2	0.033
8-Y-4			8180	3.8	0.031	
8-Y-5			8125	4.6	0.037	
8-Y-6			8167	4.9	0.040	
2026.02.07	6#水泥库底标准仓废气排放口 DA353	9-Y-1	2789	1.6	0.004	
		9-Y-2	3048	1.5	0.005	
		9-Y-3	2887	1.4	0.004	
9-Y-4		3065	1.8	0.006		
2026.02.09		7#水泥库底标准仓废气排放口 DA357	9-Y-5	3155	1.7	0.005
			9-Y-6	3238	1.5	0.005
	10-Y-1		2289	1.5	0.003	
10-Y-2	2287		1.6	0.004		
2026.02.08	6#水泥库顶废气排放口 DA352		10-Y-3	2291	1.8	0.004
			10-Y-4	2295	1.4	0.003
		10-Y-5	2430	1.6	0.004	
2026.02.08-02.09		8#水泥库顶废气排放口 DA362	10-Y-6	2266	1.5	0.003
			11-Y-1	6367	3.4	0.022
			11-Y-2	6040	3.2	0.019
2026.02.08	8#水泥库顶废气排放口 DA362		11-Y-3	5913	3.6	0.021
			11-Y-4	7604	2.8	0.021
			11-Y-5	6628	3.1	0.021
2026.02.08-02.09		8#水泥库顶废气排放口 DA362	11-Y-6	6866	2.8	0.019
			12-Y-1	9327	3.2	0.030
			12-Y-2	9218	2.5	0.023
2026.03.02	8#水泥库顶废气排放口 DA362		12-Y-3	9279	3.6	0.033
			12-Y-4	9537	3.2	0.031
			2006.03.03	8#水泥库顶废气排放口 DA362	12-Y-5	9672
12-Y-6		9605			2.9	0.028

备注: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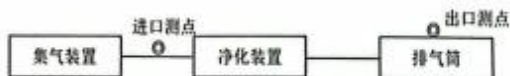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3.05	5#水泥库底标准仓废气排气筒 DA251	低浓度颗粒物	13-Y-1	3091	1.4	0.004
			13-Y-2	2638	1.3	0.003
			13-Y-3	2865	1.9	0.005
2026.03.06			13-Y-4	3104	1.2	0.004
13-Y-5			2814	1.8	0.005	
13-Y-6			2897	1.4	0.004	
2026.02.08	2#磨熟料秤废气排放口 DA321		14-Y-1	12655	2.6	0.033
			14-Y-2	13546	2.2	0.030
			14-Y-3	13863	2.4	0.033
2026.02.09			14-Y-4	13898	2.1	0.029
14-Y-5			14213	1.8	0.026	
14-Y-6			14183	1.9	0.027	
2026.3.19	3#石灰石秤下料废气排放口 DA329		15-Y-1	16614	4.7	0.078
			15-Y-2	16605	4.1	0.068
			15-Y-3	19615	4.6	0.090
2026.3.20			15-Y-4	15878	3.8	0.060
15-Y-5			16762	3.2	0.054	
15-Y-6			16906	2.8	0.047	
2026.02.08	2#石灰石秤下料废气排放口 DA275	16-Y-1	14680	1.2	0.018	
		16-Y-2	14791	1.0	0.015	
		16-Y-3	14677	1.6	0.023	
2026.02.09		16-Y-4	14429	1.0	0.014	
16-Y-5		14520	1.3	0.019		
16-Y-6		14525	1.1	0.016		
2026.03.02	3#磨熟料秤废气排放口 DA330	17-Y-1	11120	8.4	0.093	
		17-Y-2	11014	6.6	0.073	
		17-Y-3	11869	7.5	0.089	
2026.03.03		17-Y-4	11567	6.3	0.073	
17-Y-5		11194	8.8	0.099		
17-Y-6		11168	6.9	0.077		
2026.02.09	2#尾收尘器废气排放口 DA355	18-Y-1	24257	1.1	0.027	
		18-Y-2	25233	1.2	0.030	
		18-Y-3	26199	1.1	0.029	
2026.02.10		18-Y-4	20473	1.3	0.027	
18-Y-5		21880	1.2	0.026		
18-Y-6		22552	1.1	0.025		

备注: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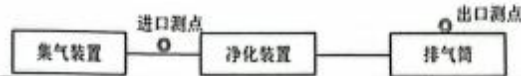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Nm³/h)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3.02	2#成品斜槽废气排放口 DA322	低浓度颗粒物	19-Y-1	4402	1.6	0.007
			19-Y-2	4278	1.4	0.006
			19-Y-3	4283	1.9	0.008
2026.03.03			19-Y-4	3531	1.3	0.005
19-Y-5			3528	1.6	0.006	
19-Y-6			3707	1.8	0.007	
2026.02.10	3#尾收尘器废气排放口 DA361		20-Y-1	19684	1.3	0.026
			20-Y-2	20213	1.3	0.026
			20-Y-3	21395	1.2	0.026
2026.02.11			20-Y-4	20214	1.1	0.022
20-Y-5			20160	1.2	0.024	
20-Y-6			20803	1.1	0.023	
2026.02.07-02.08	2#中间仓收尘器废气排放口 DA358		21-Y-1	9101	1.2	0.011
			21-Y-2	9253	1.1	0.010
			21-Y-3	9178	1.3	0.012
2026.02.08-02.09			21-Y-4	9541	1.0	0.010
21-Y-5			9594	1.3	0.012	
21-Y-6			9471	1.4	0.013	
2026.02.09-02.10	2#主收尘器废气排放口 DA354	22-Y-1	237304	1.3	0.308	
		22-Y-2	244267	1.5	0.366	
		22-Y-3	239425	1.4	0.335	
2026.02.10-02.11		22-Y-4	241345	1.2	0.290	
22-Y-5		239566	1.5	0.359		
22-Y-6		242588	1.3	0.315		
2026.02.10	3#主收尘器废气排放口 DA360	23-Y-1	274677	1.1	0.302	
		23-Y-2	269334	1.2	0.323	
		23-Y-3	267480	1.1	0.294	
2026.02.11		23-Y-4	271004	1.3	0.352	
23-Y-5		264904	1.4	0.371		
23-Y-6		270371	1.3	0.351		
2026.03.02	入散装库斗提斜槽废气排放口 DA254	24-Y-1	4143	3.4	0.014	
		24-Y-2	4023	3.0	0.012	
		24-Y-3	3477	1.6	0.006	
2026.03.03		24-Y-4	3917	2.1	0.008	
24-Y-5		3584	1.5	0.005		
24-Y-6		3793	1.6	0.006		

备注: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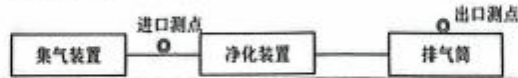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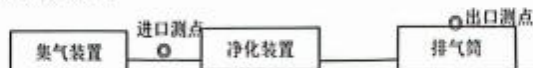


表 4-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指标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3.02	去水泥散装库斜槽废气排放口 DA344	低浓度颗粒物	25-Y-1	4613	8.3	0.038	
			25-Y-2	4675	8.9	0.042	
			25-Y-3	4817	7.6	0.037	
25-Y-4			4403	7.8	0.034		
25-Y-5			4485	5.4	0.024		
25-Y-6			4505	3.2	0.014		
2026.02.10	5#-6#水泥库间斜槽收尘器废气排放口 DA365		26-Y-1	5567	1.3	0.007	
			26-Y-2	5531	1.4	0.008	
			26-Y-3	5385	1.2	0.006	
26-Y-4			5867	1.3	0.008		
2026.02.10-02.11			6#-7#水泥库间斜槽收尘器废气排放口 DA364	26-Y-5	5305	1.2	0.006
				26-Y-6	4668	1.8	0.008
	27-Y-1			6598	1.1	0.007	
27-Y-2	6104			1.2	0.007		
2026.02.09-02.10	7#-8#水泥库间斜槽收尘器废气排放口 DA366			27-Y-3	6044	1.3	0.008
				27-Y-4	6794	1.5	0.010
			27-Y-5	6512	1.4	0.009	
27-Y-6			6488	1.2	0.008		
2026.03.02		2#、3#粉煤灰入磨长斜槽收尘器废气排放口 DA340	28-Y-1	5436	1.3	0.007	
			28-Y-2	5569	1.6	0.009	
	28-Y-3		5562	1.9	0.011		
28-Y-4	5418		1.2	0.007			
2026.03.03	二期石膏输送皮带中转站废气排放口 DA255		28-Y-5	5248	1.5	0.008	
			28-Y-6	5245	1.3	0.007	
		29-Y-1	3209	3.1	0.010		
29-Y-2		3221	1.4	0.005			
2026.03.03		二期石膏输送皮带中转站废气排放口 DA255	29-Y-3	3002	1.8	0.005	
			29-Y-4	3163	2.8	0.009	
	29-Y-5		3016	2.6	0.008		
29-Y-6	3050		3.4	0.010			
2026.03.02	二期石膏输送皮带中转站废气排放口 DA255		30-Y-1	4588	1.1	0.005	
			30-Y-2	4469	1.4	0.006	
		30-Y-3	4592	1.6	0.007		
30-Y-4		4535	1.3	0.006			
2026.03.03		二期石膏输送皮带中转站废气排放口 DA255	30-Y-5	4247	1.2	0.005	
			30-Y-6	4382	1.4	0.006	

备注: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陈启平 审核人: 李霞 签发人: 董若茜 日期: 2026.04.15





23121205095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WST2026010440

委托单位: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60 万吨

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6 年 04 月 15 日

安徽世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受控编号: CX27-03-003/1.0

声 明

- 一、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二、无 CMA 标识报告中的数据 and 结果，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发生任何增删涂改后均无效。
- 五、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本报告不对送样样品交接前的采样过程和样品运输过程负责，该过程由委托方负责。
- 六、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七、检测报告中，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用“ND”、“L”、“<”或“未检出”表示未检出，方法检出限值在“检测方法 with 检出限一览表”中列出。
- 八、检测报告中，附件内容仅供参考，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 九、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复印。
- 十、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龙路 168 号东湖创新中心 1#楼 5-6 层
电话：0551-62887795

受控编号：CX27-03-003/L0

一、基本情况

任务单编号	WST2026010440
项目名称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60万吨骨料机制砂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枞阳海螺绿色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安徽省铜陵市
采样日期	2026年03月13日-03月15日、03月17日-03月20日、03月27日-03月28日、04月01日-04月03日

二、检测方法与检出限

表 2-1 检测方法与检出限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µg/m ³ (小时值)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2倍
	浊度	便携式浊度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臭	文字描述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506-2009	—
	总氯(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586-2010	0.03mg/L
大肠埃希氏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微生物指标 只得多管发酵法 GB/T 5750.12-2023	—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主要仪器设备

表 3-1 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公司编号	设备产权
1	pH/ORP/电导率/溶解氧测量仪	上海三信 SX751 型	WST/CY-01-013	自有
2	浊度计	上海昕瑞 WGZ-1A	WST/CY-17-006	自有
3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20	自有
4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21	自有
5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1	自有
6	烟气烟尘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16	自有
7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08	自有
8	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青岛明华 MH3300	WST/CY-07-007	自有
9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青岛明华 YQ3000-D	WST/CY-07-006	自有
10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28	自有
11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05	自有
12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15	自有
1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19	自有
14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青岛明华 MH1205	WST/CY-11-038	自有
15	便携式风向风速仪	宁波鸿谱 HP-16026	WST/CY-02-011	自有
16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5688	WST/CY-09-010	自有
17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AWA6021A	WST/CY-10-010	自有
18	十万分之一天平	梅特勒 MS105DU	WST/SY-008	自有
19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宁波东南 NVN-800S	WST/SY-031	自有
20	生化培养箱	常州国宇 SHX-250	WST/SY-210	自有
21	溶解氧测定仪	上海仪电 JPSJ-605F	WST/SY-245	自有
22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WST/SY-038	自有
2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57	自有
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06	自有
2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北京普析 T6 新世纪	WST/SY-037	自有
26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100	WST/SY-018	自有
27	生化培养箱	上海三发 SHP-160	WST/SY-019	自有
28	精密酸度计	上海仪电 PHSJ-4A	WST/SY-012	自有

四、废水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3.27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序号	1-F-1	1-F-2	1-F-3	1-F-4
样品性状	微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微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微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微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pH (无量纲)	7.4 (15.9°C)	7.4 (18.2°C)	7.6 (18.7°C)	7.5 (18.8°C)
浊度 (NTU)	7.5	7.5	7.6	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6	0.6	0.6	0.7
悬浮物 (mg/L)	10	13	11	12
氨氮 (mg/L)	0.306	0.318	0.528	0.19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溶解氧 (mg/L)	4.3	4.3	4.4	4.2
总氮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2L	2L	2L	2L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3.28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序号	1-F-5	1-F-6	1-F-7	1-F-8
样品性状	微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微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微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微黄、无味、微浊、无油膜
pH (无量纲)	7.4 (15.2°C)	7.5 (15.6°C)	7.5 (15.6°C)	7.5 (15.4°C)
浊度 (NTU)	7.5	7.7	7.6	7.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0.6	0.6	0.6	0.8
悬浮物 (mg/L)	11	12	13	11
氨氮 (mg/L)	0.326	0.426	0.194	0.39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溶解氧 (mg/L)	4.1	4.2	4.1	4.3
总氮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大肠埃希氏菌 (MPN/100mL)	2L	2L	2L	2L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3.27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序号		1-F-1	1-F-2	1-F-3	1-F-4
色度	pH (无量纲)	7.5	7.3	7.8	7.6
	颜色特征	黄, 浅色, 透明	黄, 浅色, 透明	黄, 浅色, 透明	黄, 浅色, 透明
	结果 (倍)	20	20	20	20
原水样臭	等级	0	0	0	0
	强度	无	无	无	无
	说明	无任何臭味	无任何臭味	无任何臭味	无任何臭味
煮沸后水样臭	等级	0	0	0	0
	强度	无	无	无	无
	说明	无任何臭味	无任何臭味	无任何臭味	无任何臭味

续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2026.03.28			
检测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样品序号		1-F-5	1-F-6	1-F-7	1-F-8
色度	pH (无量纲)	7.6	7.6	7.4	7.7
	颜色特征	黄, 浅色, 透明	黄, 浅色, 透明	黄, 浅色, 透明	黄, 浅色, 透明
	结果 (倍)	20	20	20	20
原水样臭	等级	0	0	0	0
	强度	无	无	无	无
	说明	无任何臭味	无任何臭味	无任何臭味	无任何臭味
煮沸后水样臭	等级	0	0	0	0
	强度	无	无	无	无
	说明	无任何臭味	无任何臭味	无任何臭味	无任何臭味

五、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3.13	二级破碎机 3104 收尘排 口 Y1	低浓度 颗粒物	1-Y-1	26978	8.4	0.227
			1-Y-2	23282	7.6	0.177
			1-Y-3	23386	7.2	0.168
2026.03.14			1-Y-4	23568	9.2	0.217
			1-Y-5	24056	8.8	0.212
			1-Y-6	23307	9.6	0.224
2026.03.13	1#筛分机 3112 收尘排 口 Y2	低浓度 颗粒物	2-Y-1	33286	1.4	0.047
			2-Y-2	32755	1.2	0.039
			2-Y-3	32697	1.8	0.059
2026.03.14			2-Y-4	32705	1.7	0.056
			2-Y-5	32623	1.6	0.052
			2-Y-6	32169	1.2	0.039
2026.03.13	2#筛分机 3113 收尘排 口 Y3	低浓度 颗粒物	3-Y-1	35485	1.4	0.050
			3-Y-2	35533	1.6	0.057
			3-Y-3	35171	1.5	0.053
2026.03.14			3-Y-4	35217	1.9	0.067
			3-Y-5	34768	1.6	0.056
			3-Y-6	34922	1.2	0.042
2026.03.14	3212 皮带尾 部 3214 收尘 排口 Y4	低浓度 颗粒物	4-Y-1	10736	1.6	0.017
			4-Y-2	10950	1.3	0.014
			4-Y-3	10558	1.5	0.016
2026.03.15			4-Y-4	11223	1.7	0.019
			4-Y-5	10971	1.4	0.015
			4-Y-6	11066	1.2	0.013
2026.03.14	3212 皮带头 部 3215 收尘 排口 Y5	低浓度 颗粒物	5-Y-1	11258	1.3	0.015
			5-Y-2	11164	1.6	0.018
			5-Y-3	11412	1.7	0.019
2026.03.15			5-Y-4	12099	1.6	0.019
			5-Y-5	10956	1.2	0.013
			5-Y-6	11065	1.6	0.018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3.14	3216 皮带 3216 收尘排 口 Y6	低浓度 颗粒物	6-Y-1	9890	1.3	0.013	
			6-Y-2	9918	1.2	0.012	
			6-Y-3	9973	1.4	0.014	
2026.03.15			6-Y-4	10404	1.1	0.011	
			6-Y-5	10614	1.8	0.019	
			6-Y-6	10496	1.3	0.014	
2026.03.17	32272 皮带 尾部 32273 收尘排口 Y7	低浓度 颗粒物	7-Y-1	14309	1.1	0.016	
			7-Y-2	14331	1.6	0.023	
			7-Y-3	14455	1.4	0.020	
2026.03.18			7-Y-4	14574	1.3	0.019	
			7-Y-5	14489	1.8	0.026	
			7-Y-6	14407	1.2	0.017	
2026.03.17	32272 皮带 头部 3228 收 尘排口 Y8	低浓度 颗粒物	8-Y-1	8173	1.6	0.013	
			8-Y-2	8232	1.2	0.010	
			8-Y-3	7867	1.5	0.012	
2026.03.18			8-Y-4	8156	1.3	0.011	
			8-Y-5	8146	1.3	0.011	
			8-Y-6	8098	1.4	0.011	
2026.03.14	入库斗提 33021 收尘 排口 Y9	低浓度 颗粒物	9-Y-1	7823	2.1	0.016	
			9-Y-2	7116	2.4	0.017	
			9-Y-3	7329	2.2	0.016	
			2026.03.15	9-Y-4	7967	2.0	0.016
				9-Y-5	7680	1.9	0.015
				9-Y-6	7930	2.3	0.018
2026.04.01	微粉拉链机 3306 收尘排 口 Y10	低浓度 颗粒物	10-Y-1	2543	1.2	0.003	
			10-Y-2	2686	1.2	0.003	
			10-Y-3	2580	1.3	0.003	
2026.04.02			10-Y-4	2596	1.1	0.003	
			10-Y-5	2658	1.1	0.003	
			10-Y-6	2616	1.1	0.003	

续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序号	标干流量 (Nm ³ /h)	实测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6.03.13	原料罐顶 3307收尘排 口 Y11	低浓度 颗粒物	11-Y-1	2111	1.1	0.002
			11-Y-2	2111	1.4	0.003
			11-Y-3	2165	1.6	0.003
2026.03.14			11-Y-4	2102	1.2	0.003
			11-Y-5	2067	1.3	0.003
			11-Y-6	2095	1.7	0.004
2026.03.13	7#砂库皮带 3405收尘排 口 Y12	低浓度 颗粒物	12-Y-1	9558	1.4	0.013
			12-Y-2	9661	1.3	0.013
			12-Y-3	9501	1.6	0.015
2026.03.14			12-Y-4	9540	1.1	0.010
			12-Y-5	9555	1.6	0.015
			12-Y-6	9528	1.8	0.017
2026.04.01	精品砂 1-3# 筛分 3431 收尘排口 Y13	低浓度 颗粒物	13-Y-1	7528	1.2	0.009
			13-Y-2	7849	1.1	0.009
			13-Y-3	7766	1.3	0.010
2026.04.02			13-Y-4	7909	1.2	0.009
			13-Y-5	7891	1.1	0.009
			13-Y-6	7830	1.1	0.009
2026.03.19	精品砂 4-6# 筛分 3432 收尘排口 Y14	低浓度 颗粒物	14-Y-1	8998	1.7	0.015
			14-Y-2	9571	1.2	0.011
			14-Y-3	8885	1.1	0.010
2026.03.20			14-Y-4	8436	1.5	0.013
			14-Y-5	8795	1.6	0.014
			14-Y-6	8661	1.4	0.012

备注: 检测点位示意图如下:

```

    graph LR
      A[净化装置] --- B[排气筒]
      C((6)) --- B
      C --- D[测点]
    
```

六、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6-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6.03.27	晴	20.5~30.1	101.39~101.76	1.8~1.9	北
2026.03.28	晴	23.0~34.2	101.22~101.74	1.9~2.0	北

表 6-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序号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6.03.27	G1 厂界上风向	1-G-1	196
		1-G-2	189
		1-G-3	180
	G2 厂界下风向 1	2-G-1	200
		2-G-2	200
		2-G-3	228
	G3 厂界下风向 2	3-G-1	199
		3-G-2	220
		3-G-3	203
	G4 厂界下风向 3	4-G-1	237
		4-G-2	258
		4-G-3	247
	G1 厂界上风向	1-G-4	195
		1-G-5	188
2026.03.28	G1 厂界上风向	1-G-6	183
		2-G-4	258
		2-G-5	231
	G2 厂界下风向 1	2-G-6	197
		3-G-4	187
		3-G-5	238
	G3 厂界下风向 2	3-G-6	221
		4-G-4	258
		4-G-5	246
	G4 厂界下风向 3	4-G-6	212

七、噪声检测结果

表 7-1 噪声检测结果表

点位编号	检测点位	2026.04.01	2026.04.02		2026.04.03
		夜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昼间 Leq (dB (A))
N1	厂界东	52	54	49	54
N2	厂界西	45	58	45	54
N3	厂界南	48	58	49	59
N4	厂界北	49	59	50	56

八、检测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报告编制人: 陈皓年 审核人: 杨松 签发人: 蓝若若 日期: 2026.04.15

二 维 码

